

# 式輝勵向教育

期三一第 卷九第

(第二十六號)

## 要

禮義廉恥須從生活中養成

程廳長

新生活運動爲我國一大轉機

歐陽祖經

新生活運動的精神

歐陽祖經

新生活運動與新教育

程懋城

新生活運動與科學化運動

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

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經費委員會規程

江西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暫行辦法暨畢業生實

習規程

劉孝基

程懋城

劉孝基

江

江

江

江

江

西省第二屆中學畢業生會考學校暨學生

成績表

成績表

成績表

成績表

成績表

西省教育廳職員公約

弋陽縣辦理短期義務教育及附辦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

張渝元

江西省立實驗民衆補習學校招生實驗報告

涂藝輕



江 西 省 教 育 廳  
教 育 計 計 委 員 會  
印 行 部 譯 編 會

#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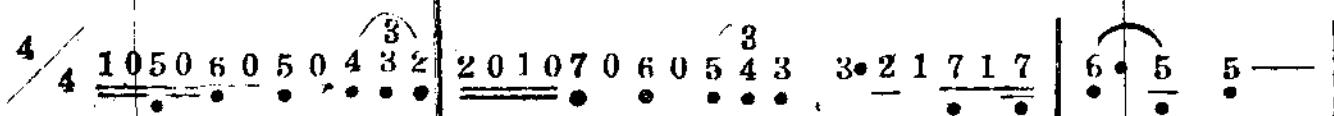
## 總理遺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 勇壯

## 新生活運動歌

江西省推行音  
樂教育委員會編製變  
A  
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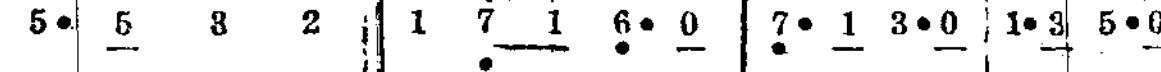
f

禮義廉恥，表現在衣食住行，這便是新生活運動的精 神。



mf

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以身作則，推己及人。



f

轉移風氣 同聲應，綱維正，教化明。



f

復興民族 新基 础，未來種種譬如 今日 生。



# 江西教育旬刊目錄

論 著

禮義廉恥須從生活中養成 ..... 程廳長

新生活運動爲我國一大轉機 ..... 歐陽祖經

新生活運動的精神 ..... 歐陽祖經

新生活運動與新教育 ..... 程懋城

新生活運動與科學化運動 ..... 劉孝基

公 旗

部 令

令知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監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議卹辦法

令飭勸導獎赴日本自費留學生須於出國前遵章請發留學證書

司法院解釋財神會捐產涉經管經理義

令發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

應 令

令發農村實況報告表一項仰分發學生利用寒假期切實填報

令知於舉行小學教員檢定考試務必加試烹飪（不另行文）

令知本屆首屆普通考試參加點狀宣考試一題

令盡量採用航空小叢書為學生輔助讀本

抄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調查各於內務結果並原調合一件仰速照實行

令盡力採用國產運動用品（不另行文）

令請後者資出版物如係採用兩語或外國語者應將更正（不另行文）

令切規定發行書籍書面上標註字樣及限令修正後准予發行之書籍於六個月內將修正本呈送覆核（不另行文）

令請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編製委員會規程

嘉許弋陽縣長辦理炳烈教及附設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 法規

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

則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

則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經費委員會規程

江西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暫行辦法

江西省歐美公費留學畢業生實習規程

江西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委員會組織簡章

## 專載

江西省第二屆中學畢業生會考學校成績表

江西省第二屆中學畢業生會考學生成績表

江西省教育廳二十三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江西省教育設計委員會二月份工作報告

附 刊

江西省教育廳職員公約

江西省教育廳招考歐美公費留學生簡章

江西省教育廳第一九七次務務會議紀錄

江西省教育廳第一九八次務務會議紀錄

江西省教育廳第一九九六次務務會議紀錄

一中學生訓練規則

弋陽縣辦理初級義務教育及附帶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

江西省立實驗民衆補習學校招生實驗報告

張始元  
余德經

【一八四四六頁】

【三六五五四頁】

教育要聞

本 席

釋迦長規定新生活運動緊密工作舊教育舊努力促進為各界服務——（一）釋迦長在東省會中上校長、（二）各校長在新生活運動的失錄——（三）本廳擬訂農民防匪社會各縣廣為宣傳——（四）本廳擬訂起造新居所並決定之新造新鄉村改造會——（五）本廳擬定各小學清潔——（六）釋迦長率以赴各處教導民衆正地辦好教育——（七）江西農業院理事會會計室——（八）文吉安中學在石鼓會所委派由（九）新興社——（十）省立農業師範學校日報——（十一）農業師範——（十二）民衆教育館擴大服務

【一八四四六頁】

白 紙

二十二江西各縣教育概況

【三六五五四頁】

江 西 教 育旬 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出版

禮義廉恥須從生活中養成

程肅長

何謂生活？蓋基於生存活動之必要，使物質精神各方面，達其充分而合理之發展者也。英德斯賓塞所謂：「吾人生活有五：一保護生命、二經營衣食、三教養子女、四保衛國家、五怡悅性情」。然復而詰之：生活之要素，不外衣食住行四端。此四者食色性情有之，羽毛之暖，與衣裘同；搏啄之飽，與芻豢同；巢穴之安，與棲宇同；而飛走之捷，乃爲人類所不能及。然則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安在哉？人有禮義廉恥而禽獸無之也。故生活，禽獸之所同也。禮義廉恥，人之所獨也。無禮義廉恥之不可以爲人也審矣！

昔孔子以溫良恭儉讓教人，其進退威儀發而中節，飲食被服適次必慎者，詳於鄉黨一箇，七十子之徒翕然化之。後世儒者多陳治國平天下之道，而忘其矯端之不修。如陳善閉

處一室，庭宇無穢，其父友薛勤規之，乃曰：「大丈夫當掃除天下，安事一室？」何其言之不怍也？流風所播，以疎於世情昧於物理爲曠達，以不事家人生產作業爲清高，樊深據鞍讀書，則墮馬折肢，高鳳持竿誦經，則潦水流麥。甚或放誕形骸，不矜細行，脫帽露頂以長其微，囚首垢面以肆其狂。如劉邕嗜痂之癖，王猛捫虱之談，傳之史書，徒資笑柄。此其蔽也矯。又有趨利若渴，從惡若崩，一念之貪，禍延家國，如蘇季子掉三寸舌而佩六國印，主父偃求五鼎食而受諸侯金者，可無論矣。賢如于公，其治獄平反，固爲盛德，而計及子孫，必高大闔門，令容駟馬高蓋車，何爲者也？叔孫通定朝儀，其弟子從之者皆署爲郎，乃稱「叔孫生真聖人知當世務」。桓榮明經稽古，徒侈其車服之賜以相誇耀。能免於班孟堅所譏「祿利之途使然」者幾希！又何怪鄉曲小民，競得喪於刀錐，殫智慮於鹽米，蓋沒假而宮室之美妻妾之奉，至於失其本心，而世變不可問矣！此其蔽也貪。故朝廷有苟且之政，則市井有譸張之俗，學校有浮囂之士，則草野有頑梗之民，千載以來，漫漫長夜，衣食住行之間題，從無人爲之注意，而人生日用之間，禮義廉恥之尚存焉者寡矣！

雖然，天下之風氣，往往轉移於一二大。蓋豪傑少而庸衆多，有功足以靖亂德足以服人者爲之倡導，則四方懷仁慕義者，將谷應而雲從。故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豈禮義

廉恥之弛者不可引之使張，衰者不可培之使盛耶？今 蔣委員長諄諄以示人者，謂禮義廉恥須表現於衣食住行之中，何其深切著明若此也。蓋虛懸一禮義廉恥之鵠，吾人必將憇悅而莫知所從，精神無所附麗則誠僞不彰，行動無所繫屬則美惡不辨。以衣食住行為之樞機，所謂十目所視，十手所指，故發於一身者其事切而易行，應於四方者其效顯而易觀。此誠教化之始基，而救時之良藥也。

抑禮義廉恥之表現於衣食住行者，亦可舉例以概其餘也。民以食爲天，然以麻糬豆飯享其親者，追遠不如逮存也。以醡酒魚牲召其友者，豐腆不如真摯也。故凡筵設而必恭，杯箸陳而必潔，然後儀文不匱，情意交孚。此食之禮也。不失德於乾餗，不動色於寢食，無鼠壤餘蔬之譏，而有鮒轍揚波之惠。此食之義也。山居谷汲，則膚膚而相遺。故物以希爲貴，食取足而止，饔飧自給則無爭，藜藿不厭則易飽。此食之廉也。嗟來之食，餓者所羞，蹴爾而與，乞人不屑。不以口腹累其節操，不以苞苴墮其德行。此食之恥也。食既然矣，推之數襲之衣足以蔽體，數椽之屋足以庇身，粗袍雖敝與狐貉以齊溫，蓬室雖卑與廣廈而比美。此乃服稱其宜，居稱其德者也。至於行路艱難，舌人所慨，道塗不治，視為故常。誠能導之以禮，則雖五都之市，車擊轂，人摩肩，左右殊途，往來異路，皆秩然而

不素矣。喻之以義，則輶軒驛於郊原，舸艦迷於津渡，舟車之用任重致遠。故軌外之塵不揚，行人有康衢以託足，道旁之樹不伐，勞者獲嘉蔭以息肩矣。示之以廉，則薄笨以代騎，安步以當車，祇求水程山驛之便民，何必駿馬華輪之奉已。勸之以恥，則急起直追，改轍易轍，陸恥其慘途之多阻，水恥其航路之見侵，海恥其無壯洋之巨舟，空恥其無善飛之利器，上以此教，下以此學，使一切生活，皆納諸規矩準繩之中，惟日孜孜，自強不息，事欲其簡而便敏而周，物欲其樸而堅整而潔，精神一到，紀律自嚴，風氣既成，觀聽立政，愚可使智，貪可使廉，涣可使凝，靡可使振，惰可使勤，怯可使勇，貧可使富，弱可使強，國家久安長治之計胥基於此矣。

世之論者，輒以國家貧弱，歸咎於教育之失敗。其原因雖非一端所能盡，然以往之教育，不切於實際生活，智識非不富，技藝非不精，而昧於人之所以爲人之道，此固無可諱言者。陸象山有言：「我雖不識一字，亦須還我堂堂地做一個人」。故今日教人，必將吾人日常動作，析爲德目，而以其體方法表示之，人格之所薰陶，精神之所感化，實爲徹上徹下所不能外，人禽之分，靡不由此。故禮義廉恥之教，吾人不可不深思熟慮身體力行者也。

世變亟矣！人方傾其全國之力以謀我，我亦必合全國之力以應之。然全國之力者，羣力之總和也，我既爲羣力中之一力，則救國之責，我固不容自寬自緩。不必期諸他人，更不必待諸異日，卽以禮義廉恥之精神，貫輸於一切生活之中，從自己做起，從今日做起，須有處處皆戰場人人皆鬥士之覺悟，以從事於新生活運動，如古人所謂「擎硬寨打死仗」者，方爲第一簡捷了當之方法。凡我同志，曷興乎來！

## 新生活運動爲我國一大轉機

歐陽祖經

人類之生活，常隨天演之變化以求適於環境。其變之漸者，則如莊生所云：「風之過河也有損焉，日之過河也有損焉」，日在潛移默運中而不易覺也。其變之驟者，則如轉危石於懸崖，掀巨波於溟渤，其勢常一動而不可不止。智者察之，愚者昧焉；勇者導之，怯者疑焉。奚以明其然也？大智大勇之士，能知衆人之所當知而未知，能行衆人之所當行而未行。不惜犧牲曉晉，以扶危定傾起衰振敝爲己任，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遐見乎遠，於是除舊布新，而海內之風氣成焉，此所以救國救世之大運動常不絕於天壤，人類之所以能進取向上孟晉不已者賴有此也。

我總理致力革命運動，凡四十年，以三民主義灌輸國人，終能成創造民國之偉業。今者環顧國內，正如久病之體，急待調治，酸刑攻伐之後，腐肌未盡去，元氣未盡復，不能不用參丸以竟全功。然則蔣委員長所創導之新生活運動，洵足與總理之革命運動異曲同工，後先媲美者矣！

夫人類莫不生活，而往往失之於散漫懈怠繁瑣奢侈，甘用尋常之間，習焉而不著，行之而不察。故昔人有言：「

人真不飲食，鮮能知味」，信乎合理生活之難也。今新生活運動，則以整齊清潔簡單素朴之，而以禮義廉恥之精神，表現於一切生活之中，此誠今日切中時弊適合國情之一舉，吾人當以精心果力赴之，以期造成一國新風氣，為心理建設植其始基者也。

人之入於下流也，非生而自然也，視下流為分所固然，則吾而安之，而不知己之不齒於人類也。彼歐美日本人：人也；中國人：亦人也。彼歐美日本人之生活之整齊清潔者如彼，而我國人之生活之散漫樸陋者如此，顧而相視，而曾無愧怍顛倒之心焉，則我國人之不齒於人類也久矣！不然，非人生活之驕笑於鄰邦者，何以至今不改也？江輪抵岸，呼號奔躍者其聲沸天，競躊躇之利而忘其身為人役，兩外人之宰割而鞭笞之也亦因其所。彼日本人惟恥不如歐美，故能克務之一念以成維新變法之功；今乃與英美爭海軍比率之平等也。生番頭目，惟自視為非人，乃安於茹毛飲血，穴居野處之蠻俗而不知道。今我國人自謂為炎黃神明之裔，下懷於次殖民地而不恤，只賣國求榮忘殺事仇者比接，誠不知其於人種居何等也！

昔者歐洲亦嘗有中世紀黑暗世界矣，自文藝復興，然後始披雲霧而覩天日，治史者謂為人之發見，非虛語也。今我國最急之務，即在使全國人自發見其為人，且知人之所以為人者安在，而一切非人生活皆所必去。洗心滌慮，譬如今日重生於世界，日新又新，自強不息。新生活運動之真精神真意義，蓋可以此括之。故禮義廉恥者，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也。其表示於生活，則條分縷析，無微難悉。姑舉數例以列之：紙烟酒器於國，耽溺害於身，成人尚所宜禁，何況兒童？而乃以此為啟蒙之具，且蒙而吸之，何也？朝歌已上，傾息在牀，志氣萎靡，百事皆廢，而人多習焉不改，何也？村落博塞，吾人謂為牧童遊戲，明知其害而解詔之，何也？衣服所以章身，乃屏國貨而不綱。摩登之女，長髮橫肩，短齊露膝，奇裝殊製，招搖過市，含青吞蕊，競尚舶來，何也？處世接物，貴有禮節，今則乳臭小兒，行

不後父，坐不讓兄，居家則做其長，入校則尊其師，何也？潔清與否，利害切膚，而乃忘廢不治，恭潤不掃，隨地唾痰，不釋洋服，何也？物力艱難，民生凋弊，而酒食徵逐，縱遠往來，婚喪儀文，浮而不實，何也？光陰過客，駛駒不留，而棄嬉玩時，自甘悠忽，皆不省其妄作，月不計其日功，何也？凡此諸端，皆人人能知能行之事，此而不守，將現代生活之謂何？故新生活運動者，無非以吾人日常行動，分為若干條目，取其合於禮義廉恥之最低標準，期人人以必行，先以身作則，而推及於家庭之改造，學校之整齊，與社會之感格，及成為一種風氣之後，則耳濡目染，雖想不肖者亦將仰而全之，所謂慈生麻中，不扶自直也。

昔嘗讀曲禮少儀內則以至管子弟子政諸篇，竊歎古代教育之明備。蓋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乃至司業司成專主國學，而黨正州長各掌其黨或其州之教治政令，皆教人之官也。家塾黨庠術序國學，皆教人之地也。人生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教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皆教人之法也。故朝夕從事者，不外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周旋升降之禮儀節文，養之童蒙而聖功基於此矣。後世政與教殊途，官與師異道，然後教化始衰。父兄之所教，子弟之所學，皆空疎破碎而無裨於日用彝常之實際。降及晚清，士大夫狃於秦西之富強，鄙薄之學步未至，已惶惑而喪其所守。於是古人以禮義廉恥為國之四維者，至是乃鄙棄為老生迂腐之常談而不屑一顧，及至世變愈亟，賢者懷我躬不圖遑恤我後之心，不肖者有日暮途遠倒行逆施之威，寡以詐僞相濟，巧捷相尚，以禮教為桎梏，以貞廉為弁髦。耳目之所見聞，求一行已有恥狀介厚重之士，已稀如鳳毛麟角，而攘法亂度隨波逐流者滔滔皆是，譬彼秋風振柯，黃葉自落，然後追懷往哲，而深歎其言之親切有味為不可易，則亦人心世道之因極思亨剝極思復，不失為吾國今日一大轉機，而新生活運動之登高以呼乘時以起挈衆以趨者，尚不能不有待於先知先覺也。故此後運動之方式，不在口號標語，而以實際行動為先。一切生活，皆以禮義廉恥四字，自勉勉人，

凡不合於整潔簡樸之標準者，皆在屏絕之列。而近代科學化軍事化之需要，亦漸使成為一般常識，以立民族復興之始基，而發揚數千年光明璀璨之文化。所謂新生活運動乃繼 總理革命運動之後為一大革新運動可也。其影響所被之廣遠，實可量耶？因新生活運動開始，聊書一已之感想著於篇。

## 新生活運動的精神

歐陽祖經

我們中國人的生活，自從鴉片戰爭以後，漸漸失掉了自主精神。現在全國的生活標準，都以上海天津等通商口岸，做最高的模範。譬如上海有電影場，南昌也要有電影場，彷彿非此不足以表示文明。上海一切時髦裝飾、花樣翻新，立刻風行內地，大有「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眉，四方且半額」之概，非學上海，不成其為摩登。不知上海算做商埠，是一種畸形的發展，不比歐洲中世紀，從十字軍後，自由都市漸成爲工商的中心，文化的基礎。上海等處一天發展一天，給與我們的印象，只有恥辱，悲慘，黑暗，頹廢，跟着上海學的，也不免成爲一種畸形生活，還配做全國模範嗎？

我們應該要有覺悟：通都大邑的生活，是混亂的，醜陋的，繁雜的，奢華的。我們試看那上海租界，誨盜誣淫，形形色色，簡直是罪惡淵藪。外人非我族類，巴不得將鴉片嗎喫紅丸白麵，制中國人的死命，還同你講甚麼是人類生活，甚麼是非人生活嗎？譬如身上生了幾個大瘡毒，非但精血從此流去，並且將毒氣傳播，布滿全身，再不設法延請醫士，培補元氣，除去外邪，定成不治之症。所以我們應該從整齊清潔簡單樸素方面，使一切實際生活，適合於現代生存，造成一種新風氣，這便是新生活運動必要的原因。

新生活運動何以不發生於他處而發生於南昌呢？因爲江西近年以來，深受匪禍，匪匪難難的人民，多數無飯吃，

無衣穿，無半椽片瓦可以棲身，奔走流離，困苦萬狀。而少數的有錢有勢的人們，依然享其安富尊榮窮奢極欲的生活，「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試問於心何忍？所以我們鑒於內憂外患之殷，國家危亡，迫在眉睫，必須將一切生活徹底改變，從新做一個人，纔能擔當起國家大事。曾先生說：「世之亂也，上下縱於無等之教……自固其安而予人以至危，授難避害，曾不肯捐絲粟之力以拯天下，得忠誠者起而矯之，克己而愛人，去僞而崇拙……由是衆人效其所為，亦嘗以苟活爲羞，以避事爲恥」。所以扶危定傾的事業，需要堅忍勇敢的人才，貴於拙誠，不貴於巧詐，古人以禮義廉恥爲國之四維，真是頑撲不破的道理。赤匪因爲沒有禮義廉恥，所以陷入匪類，不能湔拔，豈可我們組織之嚴密，步武之整齊，精神之刻苦，反至比匪不如？匪區的生活，處處給我們以一種反映，所以南昌人士，於痛定思痛之餘，感覺得一種新生活的需要，異常迫切。近三四年間，各縣人民扶老攜幼遷至南昌的絡繹不絕，據最近調查統計，南昌居民，已由十四萬人增至二十八萬人，又蒙蔣委員長坐鎮此間，南昌幾成爲全國軍政的重心，新生活的運動，先從南昌做起，已成爲自然的趨勢。本年二月十九日，委員長在百花洲行營擴大紀念週，講新生活運動的意義，便說：「三個月後，造成新南昌新江西，半年之內，一定可以風動全國。」因爲新生活運動，實在是目前最適合於社會需要，一種最有力量最有效果的救國救民的基本運動。南昌市民乃至全江西人全中國人，都應該自己覺悟：從前過的非人生活，現在睜開眼睛，堅起脊柱，從新在世界上堂堂地做個人，譬如撥開雲霧重見天日一般，以往種種昨日死，未來種種今日生，這是何等澈底的覺悟，不如此不足以振作精神，改造個人，改造社會的。

新生活的特色，在以禮義廉恥表現於衣食住行之中。可分四層說明：一規律化，二，自然化，三，民衆化，四軍事化。

## 第一、新生活要規律化

論 著 新生活運動的精神

禮義廉恥，是我們中國幾千年立國的精神，也是現在生存必需的條件。因為人生存於社會之中，衣食住行，所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有禮義廉恥為之節文，然後一切生活，纔能較納諸規矩準繩之中。倘若一個人的飲食起居動作，隨隨便便，毫無規律，不但弄得自己身體羸弱，精神散亂，並且害及社會國家，舉一國之中，充滿了腐敗惡劣的空氣。中國人過去生活真是太隨便太自由了！須知個人自由必以他人自由為界，這便與大學裏矩的道理相合，而實際施行，必自飲食有節，起居有常始。所以新生活運動以規律化為第一。

### 第二、新生活要自然化

我們的身體，越與自然相近越好，越與自然相遠越壞，故文化啓而疾病多，智識進而體魄弱。試看歷史上南方柔靡成風，往往為北方異族所蹂躪，朱明一代，沿江沿海各省，屢受倭寇劫掠，禍害之烈，已為此次沉戰開其先例。因為他們能較接近自然，鍛鍊體格，養成強悍奔突之習俗，奪攘燔掠，根於天性。如委員長所說：「日本人用冷水洗臉，便是禮。所以新生活最親近的東西是甚麼？」可以回答說：「太陽，空氣，水。」須知新生活精神，同科學精神，也是完全一致的。」

### 第三、新生活要民衆化

人類的生活，在某一團集之中，總有某一集團的共同語言，共同意識，共同習慣，共同信仰，決不能一個人孤獨生存於集團之外。所以一切衣食住行，總是隨着大眾的式樣，譬如北方人慣食麥，南方人慣食稻，可見人類生活是最富於共同性的。我們新生活運動，要使一般民衆的生活，都合於禮義廉恥，那一很低的標準，人人容易做到。決不是自己享福要別人吃苦。因為新生活是民衆化，要注意共同一致的精神，纔能由個人推之於家庭，推之於社會，以至風行全國。一種新風氣，先由一二豪傑提倡，然後千萬人同聲同心同聲同氣以相應和，先由一地造成，然後廣播四方，

遠傳後世。古人所云：「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便是此種道理。

#### 第四、新生活要軍事化

委員長說：「要養成時時可以與敵人拚命為國犧牲的國民，就要使全國國民生活軍事化。」這幾句話含有極深遠的意義。所謂軍事化，就是整齊潔淨簡單樸素。日本人將軍事訓練的精神，灌輸於一般國民日常生活之中，我國要報仇雪恥，先不要忘記一句話，便是：「以敵為師。」須知世界風雲險惡，我們以後的生活，艱難困苦，必將十倍於今日，我們應該時時刻刻準備，不容絲毫懈怠。尤其是知識階級，從前的名士風流官僚習氣，一概要剷除淨盡，方不愧為民衆領導。

總之新生活運動，是一種革命運動。從事教育的人們，所負責任既極重大，必須用切實的方法，無論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都從衣食住行做起。古人說：「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訛，」行為的表率，人格的薰陶，無形中自有偉大効力。不是貼貼標語，叫叫口號，就算了事。如一時熱鬧，你也談新生活，我也談新生活，及至五分鐘熱度一過，便如月落星沈烟消雲滅，這種曇花一現的運動，不但無益，反有大害，我們應該隨時自己警惕。要使新生活運動，成為民族復興的基礎，使教育事業成為新生活運動的中心，我們應該隨時自己勉勵。須知將來風氣能否轉移，關係國家盛衰興亡，人人都逃不了責任。真是禱福無門，惟人自召。從前秦始皇滅齊，還王建於共，齊人歌之曰：「松耶！柏耶！住建共者客耶！」難道我們上不能學管子以四維為守國之度，下不能學田橫五百人與國同存亡，甘心做「王建之客」嗎？

## 新生活運動與新教育

程懋城

一

論著 新生活運動與新教育

一一

現代中國人的生活是沒上軌道的，大多數的人雖在世界上活着，並沒有了解什麼叫做人生。回憶我們近幾十年的學校教育也沒有達到接近生活，改造生活的目的。教育自教育，生活自生活。不合理的教育，增添了生活的不合理，不合理的生活，却無形中不斷的影響到教育，使教育日就於窳敗。一星期前 蔣委員長在行營紀念週對各校校長訓話有一段說到「我們要改革社會，要復興一個國家和民族，不是用武力所能成功的，要如何才可以成功呢？簡單的講，第一就是要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道德，第二就是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智識」。於此可以知道我們全國國民所具備的國民道德與國民知識，和改革社會，復興國家民族成功的條件，既然相差不知若干遙里？而在着國難嚴重的今日，又要圖謀復興，所以 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希望大眾以「昨死今生」的精神與決心，達到新生活運動成功的目的，這是一種對症下藥的有力的運動，也是我們教育上的一個新大陸的發現。我私人基於上述的理由，以為當新生活運動發動的時期，更應該把過去不合理的教育，澈底改革，建立一種新教育，來接近新生活，充實新生活！這種新生活運動從南昌做起，我們更應該多負責任。

二

較近十幾年來，我國的教育思想，受杜威博士的影響，要算最大。杜威博士主張「教育即是生活」，……又說「生活便是自新的過程」，那末便是把生活和教育，打成一片，將生活的目標，來做教育的動向，將教育的收穫，來做生活的表徵，使生活的程序，愈加美滿，教育的效率，愈覺增進。近來國內的教育家所提出「做，學，教」的口號，也是從這裏化出來的，可惜這種思想激盪是微乎其微。本省教育界經過年來的努力，已有走上這道路的傾向，現在又值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的機會，我們為謀推進起見，更應當產生新的教育，以杜威博士的教育思想為基礎，再求演進與開發，冀可達到教育生活化，生活教育化的總目的。

我們至少要有一種信念，做新教育的最基本理論。我們的信念是：教育離却了生活，便失掉教育的效用和功能。

生活放棄教育，便不顧生活的改進和充實。照此說來，新教育所負的責任，是多麼重大而繁劇！

### 二

新教育既然是建立在新生活上頭，那末他的鵠的怎樣，很值得我們想想；我私人以最簡略的方式，列舉五條如次；

1 新的教育第一應訓練一種朝氣的精神，訓練朝氣的精神，應從軍事教育着手，中國人普遍的毛病是懶惰，散漫，我們要求的是正確，敏捷，嚴肅，沒有這種精神，不能談任何建設，不能在二十世紀立國。

2 新的教育第二便是美的教育，我們以軍事教育，造成我們一種堅強的力，對一我們的步伐，但是我們並不是要一種機械式的生硬，我們的生活要整齊，也要合於審美的需求，這裏所謂美；決不是如同一般人的誤解，要生活浪漫然後能取得的。我們要從嚴肅中發揮壯美，換言之，便是從軍事教育中，鍛鍊出美的教育，我們生活的象徵，是「發光輝的鋼鐵」，在這裏我們應該知道的是，美是從生活中發現的，任何正確地走上軌道的生活，漸次的成功，便是美的培植。

3 新的教育第三便是道德教育。年來有些人將舊系統的道德觀念撇却，而不能建築起新系統的道德觀念，加以無政府思想之流行，使青年人大膽地站在自私的立場，而蔑視一切的道德，忽略社會的公安，蝕損社會進展的力量，在新生活運動上的新教育，我們是反對這種態度的。我們提出道德教育這個口號，這「道德」二字當然是新生活中的道德。軍事教育是原則，是綱，道德教育是實施，是目。

4 新的教育第四是生產教育，在二十世紀邁進的當中，沒有一個充實的國家體力，是不能立定的，中國現在非常

之貧弱，當不起現代的狂風暴雨，精神的文明本來是建設在物質文明上的，不從事生產的競爭，而專談精神的建設，便是空中樓閣的思想。所以我們新教育的實施，以生產教育為標的。

5 此外衛生教育識字運動等，更是對症而具體的事了。

#### 四

新教育的原則說過了，要怎樣才能實現呢？我們有我們的方案，便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所刊行的新生活須知，這本小冊子中提出了這樣多的實行項目，我們希望本省以至全國負有教育的責任人着實地履行而推廣下去，這些都是日常生活的事，而這些都也是國家的風氣，國民精神之訓練與表現。舉個實例來說罷，英國議會守秩序的精神很負國際上的譽譽，政治家在政治舞台上競爭時所具公平競勝的心境，也是國際上所共同稱道。而這種良美的生活表徵，怎麼養成呢？說起來很簡單，便是從日常生活和各種運動競技中漸漸養成，我們儘可利用任何空間與時間，只要對準了新生活的目標做下去。

我們有一層要注意的便是教育的實施，全靠教育者以身作則，尤其是要以新生活運動為新教育的基礎。因為以身作則，才說潛移默化，收效於無形。

委員長說：「以身作則的教導督促自己的學生部下，親戚朋友，以及一般國民」。我們認定自己是中國的能自覺覺人者，我們認定中國是在危苦喘息之中，不得不需要嚴整而一致的自拔，無論在知識或生活方面，我們應該組織民衆而引導他們向軌道上邁步！

#### 五

現在我們要用家庭教育作基礎，用學校教育來磨練，再用社會教育去發揚光大。可是我們中國大多數缺乏國民

智識與道德的成人，已經離了家庭和學校教育的勢力圈，所以我們應當向社會教育努力。換個說法，便是明日的教育

## 2. 與其說中心在學校教育，無寧說在社會教育。

人類是社會的動物，人類的生活，無不包含着社會性，試看新生活須知，所列各信條，和社會的共同性，都息息相關。再細想，委員長告訴我們：「要把衣食住行的基本生活合乎禮義廉恥的話，那禮義廉恥，便是社會式的優美道德」。所以要達到新生活運動成功的目的，必定要從「社會」着眼；這也是我們的大責任。

## 六

新教育的理論，鵠的，實施，以及方式等等，都已經細說過了。我願意教育界同人，都來仔細想想，倘若認定有相當的理由，便請共同負起這個責任。本省教育廳於最近過去的期間中，辦理青年訓練，以整齊青年在社會生活上的步伐；實施生產教育，以消除青年在社會生活中的貧困，舉辦匪區教育，以救濟匪區民衆生活的厄運；實行小學清潔檢查，以樹立合理生活的基礎；教育界同人都非常努力。現在，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我們教育界同人，更應當及時加倍努力，以盡教育者天職，西諺曰：「假令君欲一事做得圓滿，君即應自己力行而毋諉於他人」，言簡意賅，特引作本文結束。並希望教育界同人，對於實行新生活運動的責任，以此諺為圭臬而共勉之！

## 新生活運動與科學化運動

劉孝基

「生活」二字，毋須詮釋，任何人都知道，生活的內容包括物質和精神兩方面。中國是個古老的國家，在歷史上外來的文化時時侵入，和固有的參雜交融，結果整個的社會生活，形成不三不四的東西；尤其是近數十年來西方文化，狂風驟雨般打來，撼起生活的基礎，立腳不住，有隨時顛覆的危險。識見遠大的人們，從迷離模糊的時代潮流中，能

夠把握住牠的真實性，很單純的，具體的，提出解救目前危險的方案來。最近 蔣委員長領導之新生活運動，即其代表。這是民國二十幾年來社會上最引人注意的一件大事，值得我們鼓舞欣忭的。

我們知道一個人的身體內各個細胞，各種器官之活動健全，這個人的身體自然結實而有活力。同樣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中各個份子生活的合理康強，整個國家民族當然能表現其堅強有為，不可一世之概。這種個人生活改造的運動，是最基本的，最有效力的。一切其他零碎的改變，縱屬花樣翻新，令人注目，都是浮面的，不踏實的。同時我們希望今後的教育政治等等的設施，要透入民衆生活裏去，能夠在他們生活上獲得實際的效果，這種新生活運動，才能順利地加速的進展。

我們現在看看社會上一般人的生活怎樣？個人方面：衣履不整，食住不潔，起居無時，奢華不節，精神委靡，行動浪漫，叫囂打罵，習爲故常，……集體方面：處事遲緩，無秩序；行動凌亂，無系統，自私自利，不以爲恥；戶位素餐，不以爲怪……以上種種，在個人爲自殺的生活；在國家民族爲滅亡的象徵。

我們把上面一般人的生活和新生活運動網領對照一下，就可以大體的說，舊生活是不科學的，今日提倡的新生活是科學的。新生活的基本要求，在整齊清潔；可是我們的民衆爲什麼這樣懶惰遲鈍呢？因爲他們不知道病原菌厲害的緣故。害肺病的人吐一口痰，等於投擲一顆炸彈；在某一個時候，蒼蠅老鼠的加害我們，比炮火之戰，日本的飛機，坦克車還要可怕；一切的污穢的場所，好比敵人的機關槍，大炮架列的地方。倘若一般民衆有科學的知識，那麼他們天天處在這個槍林彈雨之中，還能「熟視無睹」，「安之若素」嗎？不過有人說，這些常識多數人還是知道，何以不能實行呢？這就不能不歸咎一向教育的失敗。過去的科學教育，重在知識傳授，而忽略了科學習慣的養成，誠如 熊主席所言，教育離開了實際生活。所以我們提倡的科學化運動。要把科學的知識習慣和科學的方法，精神等等一齊注入學

生和民衆的實際生活上去。換句話說，就是要使民衆生活科學化。整齊清潔是衛生教育的基礎，有衛生知識與訓練的民衆，決沒有不整齊清潔的。其他嫖賭酗酒等浪漫行動，也爲有科學知識的人們所排斥的。還有一點，新生活的精神是專門的，向前途進的；新生活的行動是秩序的，也完全與科學精神相一致。科學之傳統信仰爲「動能」Power只有「動能」可以制勝自然，克服一切。任何困難問題，經科學方法之觀察，分析，綜合等過程，只可獲得其前因後果，確定努力的方針，而達到完滿解決的目的。所以科學之頭腦，是富理智而清晰的；同時是最重秩序，和同異，是非的。而一切委靡，混亂的思想和不守理法之行動，決不爲科學者所容受。若將此等科學精神與方法應用到集體生活上去，就能發生組織嚴密，效率宏大的結果。牠的特點，在整個與部屬統系的嚴明，職事分掌責任之清晰，人才配備之合宜，積極方式之嚴密；而一切遲緩，凌亂之惡習；卸責，私利之企圖可一掃而空，現代歐美各國所謂合理化的組織即是如此。

所以我們認爲新生活運動與科學化運動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要把日常衣食住行之科學常識與訓練，打進民間舊生活裏去，使得他們漸漸獲得現代國民應有的知識和道德，變爲一般生活充實，精神奮發，行動一致的現代國民。

我們承認西方的文化，——大體說，科學的文化，——是進步的文化，浸潤于這種文化中之西方民衆的生活，大多數是整潔的，有秩序的，奮發有爲的，知識義明廉恥的，能服從命令共同一致的。我們必須從今天起，一致勸員，肩起科學化運動的責任，把科學的生活作爲我們實行新生活的目標，向前邁進！

## 公牘

### 部令

令知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議辦辦法

教育部訓令 教字第六四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令江西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零零一九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三號訓令內開：「查關於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應由何機關議卹，並根據或比照何種法規辦理一節」

茲經本府函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在案，茲准復函開，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一）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不給卹，惟有特殊助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二）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即非聘任人員根據死亡者後津祿給數目比照官吏卹金條例，由銓敍部議卹（三）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卹，其有特殊助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祿

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其爲有給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

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令飭勸導擬赴日本自費留學生須於出國前遵章請發留學證書

教育部訓令 字第一三四〇號 二十三年二月 日

令江西省教育廳

查自費留學生，必須資格與部頒國外留學規程所定標準相符，及其留學經費與其本人一切行爲有確實保證，經部核准發給留學證書後，始可出國；行抵留學國後，並須於二星期內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近據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呈報，赴日留學自費生中間有未領留學證書即行出國者，或領有留學證書，而未向該處呈驗報到者，最近曾有因缺少留學證件，於行抵日本登岸時，致被彼國加以拘留、或由原輪返回本國情事，殊屬有失

國體，懇予設法制止，等情。查此種未領留學證書學生，其因資格不符，或留學經費未能籌足，經部駁斥，及意圖避免法令限制，希冀出國後再請通融補發留學證書者，實佔多數。此在本部方面，業經嚴定對於該生等之留學資格及其學歷絕對不予以承認。爲此，令仰該廳對於所屬學校擬

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各節，早經鈞部頒發國外留學規程分

留學證書，出國後，即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呈驗報到。以重法令而免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該處原呈抄發。此令。

抄發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原呈一件

附抄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原呈一件

稱，生等現均被拘大阪等情，當經電准駐神戶總領事館大

阪辦事處復稱：

「被羈留之學生，因未帶有其學校之證書，由神戶隨原船到大阪，刻復返神戶，接准貴電，當經轉報

神戶總領事館」。

等由過處，查國外留學生，在出國前，應呈請鈞部發給留學證書，行抵留學國二星期內，將所領證書，向駐在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各節，早經鈞部頒發國外留學規程分

別規定在案，該生等既無留學證書復未持有本處登記證件，不特與部章不符，且恐情形複雜，自未便予以辦理，隨本此意，函達駐神戶總領事館查照，仍請將本案經過情形，就近探詢見覆去後，旋准該館覆函略稱：

「查此事本館於十一月一日據日本兵庫縣廳派員來館聲稱『貴國學生嚴濟通李綸，牛佩環，牛仲池，趙國寶，徐慶符，王寶桓，冷廷暘，關時潤，華永高等十人，由天津乘長安丸來神，因無留學證件，轉難准其上陸，請貴館派員查詢，如證明確係學生來日留學無誤，當可通融辦理』等語，其時因長安丸業已開往大阪，二日據駐大阪辦事處來電，三日長安丸開回神戶，當經派員前往該船向學生嚴濟通等十人，分別查詢，均係肄業北平各學校來日留學，惟未向教育部請領留學證書，核與留學手續不符，自未可與以證明，惟查中日間往來交通條約上並無限制，而在日本方面對於來日學生工人，往往藉口彼國法令，嚴行取緝，稍有不合，並不知照領館，即行原輪送回，以致徒勞往返，無從聲訴。此次嚴濟通等十人，既由日本縣廳方面，好意知照，並經本館詢明，係屬學生來日就學，而長安丸即日開往天津，若僅因其未照留學規程，請領留學證書，不予證明，勢必即由原輪送回，時機迫切，不及電商，為便利該學生等起見，當由領館

證明彼等均屬學生，除李綸一名，自願就原輪返國外，其餘嚴濟通等九人，均已上陸，於四日搭車前往東京」。

等由，准此，稽查我國留日學生，自上年春季以還，因種種關係，人數日漸增加，但其間領有留學證，前來本處呈驗報到者固多，而未領證書自由出國者亦所在多有，本處以登記致疑，備極困難，前經分別調查，並造具各項名冊，呈請鈞部核示在案。惟查此種未遵部章領證出國學生，行抵日本國境，日本方面，常藉口彼國法令，嚴行取緝，微有不合，輒就原輪送回，即幸而達到此地，卒以無證書之故，本處恪於部章，不能准許介紹入學，致新來者徜徉歧途，往往不惜屈辱國體，向彼國文化團體及其個人，乞求介紹，或竟四出運動，冀倖領取彼國選拔眷用，不肖者且因種種嫌疑，被遣回籍，亦復不少先例。綜上所述，情形錯綜，莫可究詰，來者既無限制，而未來者，勢必日有增加，推其結果，不獨本處管理困難，于國體上尤蒙莫大損失。職自新章頒布後，即着手整理調查登記事務，對於國內各生，現方源源而至有加無已，職督推原其故，多由各生未悉新章內容，遂致有此錯誤，倘非嚴令全國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通力合作，切實勦導，則各生來日者，

耽擱於途，核其實際，太半未領留學證，如不幸有嚴濟通等一案發生，其登陸學生，管理固屬不易，而原船送還者，尤屬有辱國體，此誠本處近來辦理留日學務，極費躊躇之事，要亦吾國學界至不幸之事也。職爲正本清源計，擬請

請通令全國教育機關學校。遵照部章，廣爲布告，並隨時隨地，剝切勸導，務使來日留學各生，於未出國前，咸知

呈部請領證書，再行東渡，庶可保持國體尊嚴，本處實施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駐日留學生監督黃霖生

## 司法院解釋財神會捐產涉訟管轄疑義

教育部訓令 教字第一五六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令江西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二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湖南省政府呈請解釋財神捐產涉訟管轄疑義，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

第一〇二六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多數人爲一定之公益事業，捐集財產，並推舉管理，若不能視爲各捐助人所共有者，則該財產即係爲一定目的所置之財產，斷非少數人因管理不當，即可以移充他項公益事業之用，倘未得各捐助人全體之同意，經行更官處分，除被害人得向行政官署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湖南省政府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某縣縣城，歷有財神殿一所，前清咸豐年間，縣署以年久失修，就地飭令戶屯銀三房集資修葺，以爲辦公之所，並集資組織財神會，每年舉人經理，名曰經首。該會所積公資，除辦祭修屋及僱用住持招贍香燈外，餘均爲三房辦公之用。民國反正，各房取銷，戶屯

管理，亦較易着手。所有呈報未遵章請領留學證書出國各生到日情形，擬懲嚴令全各教育機關及學校，佈告勸導，俾國內未來學生，均遵章領證出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可否之處，仍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江西省教育廳標印 廿年第七四五八號 牛川年11月九日

南風農村調查

全省立農村調查處

標本

特標徵請客，資本和營利之類。請客學生之主辦為縣長，其所負的責任，實甚重大，在校期內，務宜設置農村社會之實務，並有農村問題之研究。茲為求明確本省農村之狀況並引起學生研究農村問題之興趣起見，特由該處編定此表一式，先行分發請各同學三四年級以上各級學生，採用此表來就其家庭情況填報其上。

其於假期留校或家居於城市之學生，亦須至附近農村切實調查。每人至少須調查一本，每村須填表二份，於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該處長審核，訂成二冊，以一冊在校，一冊送處。該校並得以此項工作為學生假期作業之成績。關於舉列此項表格者，學生已多數離校，但即附於家庭報告書內存查，並詳加指導！又此項表格如不敷分配，可請續發。但該處長即便選任一切實務，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並發農村概況報告表一卷。

附發農村概況報告表一卷

## 江 西 省 —— 縣 —— 村 概 況 報 告 表

### 本 表 填 報 法

- (1) 在橫線 1 填寫適當的文字，數字或英文字母；  
(2) 將括符內不適當的字除去；(3) 採用新度量衡制，如用舊制或本地通用制度，必須註明，所有數字概用亞拉伯字。

本 表 填 報 者
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現任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報

### 1. 地 構 概 述

- 1 本村位於本縣的——方；屬於第——區，第——鄉；俗稱的地名是——。
- 2 本村距離城——里；約需一日一小時可達；其交通方式為下列的——種，

A, 輪船；B, 民船；C, 木筏；D, 火車；E, 汽車；F, 卡車；G, 機；H, 馬。

3 本村的村容是屬於下列的——種：

A.平原村；B.湖邊村；C.河邊村；D.山腳村；E.田莊村；F.市郊村；G.驛站村。(有客店或飯館)

4 以本村為中心，以五里為半徑的周圍以內共有——個村莊。

5 本村與各鄰村的交通概況如下：

東邊的鄰村是——村；距——里；是(水)(山)(田塍)(馬)路；途中有一(橋)(渡船)(河沿)等危險地。

西邊的鄰村是——村；距——里；是——路；途中有一——

北邊的鄰村是——村；距——里；是——路；途中有一——

東南的鄰村是——村；距——里；是——路；途中有一——

西南的鄰村是——村；距——里；是——路；途中有一——

東北的鄰村是——村；距——里；是——路；途中有一——

西北的鄰村是——村；距——里；是——路；途中有一——

6 本村與鄰村的境界(很)(不)顯明：自東界至西界的距離約——里；自南界至北界的距離約——里；全村境界以內的土地面積約計為——公頃。

7 本村住宅區的東西距離為——丈；南北距離為——丈；總面積約為——方丈。

8 本村住宅區內(有)(無)廣大的空場；(有)(無)廣大的魚池；(有)(無)廣大的祠廟。

9 最先居住本村的氏族是姓——；其始祖是於距今——年間來自——省——縣。

10 本村歷史上最有名的人是——；他生於——時代；他的職業是——界；他的經歷是：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他為本村做的是：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 2. 戶籍概況

- 1 本村的門牌(已)(未)編定，約計共有——號。
- 2 本村的戶口(已)(未)調查；約計共有——戶；共有——口。
- 3 本村共有——姓氏族；人口最多的民族是姓——；約計有——戶，——口。
- 4 本村(有)(無)三代不分居的大家庭。
- 5 本村人口最多的家庭是全家共有——口，(內中男子佔——。女子佔——口；十五歲以下的兒童佔——口。)
- 6 本村人口有(異產)(殘產)的趨勢，其原因為： a,——； b,——。
- 7 本村二十歲以上因貧窮未能結婚的男子共有——人。
- 8 本村旅外的人有下列的———數種：  
A,農人——人；B,工人——人；C,商人——人；D,學生——人；E,軍人——人；F,官吏——人。
- 9 在本村寄居的人有下列的———數種：
- 10 本村在現最著名的人是：  
姓名———；職業———；現在住址———；  
姓名———；職業———；現在住址———；  
姓名———；職業———；現在住址———。

### 3. 治安概況

- 1 本村(曾)(未)設土匪路線；現在附近二十里以內(有)(無)匪路。
- 2 本村(已)(未)辦保甲；(有)(無)衛生；(有)(無)保險團隊。
- 3 本村距區公所(或區團隊部)所在地約——里；(有)(無)軍用電話。

4 本村自衛團體的名稱是下列的——組；共有——人；(有)(無)新式武器。

A, 保安隊；B, 保衛團；C, 訓丁隊；D, 挑戶團；E, 城衛團；F, 駕共義勇隊。

5 本村辦團自衛的經費是下列的——數種：

A, 按丁抽收；B, 按戶徵派；C, 按獎勵捐；D, 抽募及賣戶捐；E, 應用教育費；F, 洞堂公產。

6 本村附近(曾)(未)作過戰場；(有)(無)飛機彈(炸毀屋宇)(炸死人畜)情事。

7 本村(有)(無)被迫為匪的人；(有)(無)被匪殺死的人；(有)(無)被匪綁去的人。

8 本村(有)(無)中醫；(有)(無)藥店；(有)(無)引領牛痘的醫生；距西醫院約——里。

9 本村(有)(無)積穀；(有)(無)濟貧會；(有)(無)乞丐；(有)(無)盜賊。

10 本村(有)(無)負鄉稅，有能幹的士紳；(有)(無)流落他鄉的難民；(有)(無)失業的中學畢業生。

#### 4. 農業概況

1 本村境界以內所有的田地約計共有——畝；(曾)(未)清丈。

2 本村的農民有下列的——數種；以——種農民佔最多數。

A, 完全出賣勞力的雇農；(全年做農工者共——人，每人每年的工資為——元，  
伙食費在外。)

B, 完全耕種己田的自耕農；(每戶自耕的面積約為——畝)。

C, 自耕之外並屬工幫助；

D, 自耕之外兼做散工；

E, 自耕之外兼做佃戶；

F, 完全佃人之田而自耕；

G, 完全佃人之田而自耕兼雇工耕種；

H, 完全佃人之田而自耕兼雇工幫助；

I, 完全佃人之田而轉佃於他人；自身擔任收租交租之勞；或自耕數畝，兼營地主。

3 本村的田主有下列的——數種：以——種人數最多；以——種所有的面積最多。

- A,完全雇工耕種而自任管理督稼之勞；
- B,完全租給佃農而自任收租賄糞之勞；
- C,完全付託他人管理而自身旅外坐收租金。

4 本村農人每年須向外村交租——石，其運送方法為下列的——種：

- A,雇船送交；B,雇挑送交；C,土車送交；D,由田主就地自收。

5 本村定租額的方法以下列的——種為最普通。

- A,全租；(未晒乾者) B,乾租；(已晒乾者) C,額租；(一經額定無加無減者) D,平分；(業主與佃戶各半) E,四六；(業主得六成) F,三七；(業主得七成) G,倒四六；(業主得四成) H,折租；(將應交的租折成現金交納)

6 本村共有耕牛——頭；其中水牛——頭；黃牛——頭；全村有(有)(無)聯合牧牛的組織。

7 本村灌溉用的水源是下列的——種；汲水的用具是下列的——種：

- A,山溪水；B,河水；C,池水；D,井水；
- a,手挽水車；b,牛挽水車；c,腳踏水車；d,抽水機器。

8 本村農作物常受的災害是下列的——種：

- A,水災；B,旱災；C,火災；D,風災；E,霜害；F,蟲害；G,野獸害；H,家畜害；I,人為的損害。

9 本村常用的肥料是下列的——種：

- A,堆肥；B,堆肥；C,糞灰；D,骨灰；E,油粕；F,石灰；G,草木灰；H,肥田植物；I,泥山粉。

10 本村農人最普通的副業是：A,——；B,——；C,——。

### 5. 經 濟 概 冠

1 本村所產的穀每年可售出——石；每石的市價平均為——元——角；

2 本村運銷米穀的方法是下列的——種；米每石的運費為——角——分；穀每石的運費為——角——

分；多半運往——出售。

A，民船裝運；B，竹筏裝運；C，土車裝運D，用肩挑。

3 本村米每石的重量為一斤；穀每石的重量為一斤；一石有一斗；一斗有一升；一升米的重量為——。

4 本村除米穀外，最多的出產是：a，——；b，——；c，——。

5 本村日常用品須向外埠購入者下列的——數項；以——項消費最多。

A，——B，——C，——D，——E，——F，——G，——H，——。

6 本村附近五十里內所有的市集有下列的——處：以——處面積大；以——處距本村最近，

A，——；B，——；C，——；D，——；E，——。

7 本村附近通用的貨幣有下列的——數種；每元可換銀元——枚。

A，銀幣；B，銀洋；C，申鈔；D，省鈔；E，單銀元；F，雙銀元；G，銀元票；H，本地兌換券。

8 本村普通借款在——元以上有要抵押品；最高的年利是——分；最低的年利是——分。

9 本村(已)(未)組織合作社。附近(有)(無)典當鋪。舊有的錢會組織有下列的——種，

A，七賢會；B，九老會；C，月月會；D，五總會；E，——F，——。

10 本村地方公有的廟廟公產常年可收現金——元；(有)(無)共同完稅的組織。

## 6. 文化概況

1 本村(有)(無)小學；(有)(無)民衆學校；(有)(無)私塾；(有)(無)由科舉出身的老先生；(有)(無)文會  
； )有 ) (無)教學田產。

2 本村在小學畢業的有一人；在中學畢業的有一人；有大學畢業的有一人；在女學畢業的有一人  
。

3 本村(有)(無)廿歲以下纏腳的女子；(有)(無)剪髮的女子；(有)(無)蓄辮的男子。

4 本村(有)(無)童養媳；(有)(無)嫁娶的人；(有)(無)賣女的人；(有)(無)自由結婚的人。

- 5 本村(有)(無)教<sup>主</sup>；(有)(無)神廟；(有)(無)唸佛的女人；(有)(無)朝神拜廟的社會。
- 6 本村人最信仰的是下列的—— 神像；每年\_\_\_\_月間要(演戲)(建醮)(酬神)。A,\_\_\_\_\_；B,\_\_\_\_\_；C,\_\_\_\_\_；D,\_\_\_\_\_；E,\_\_\_\_\_。
- 7 本村(有)(無)求神問藥的積習；(有)(無)道士治病的積習；(有)(無)做道士的積習。
- 8 本村(有)(無)種田的女子；(有)(無)抬轎的男子；(有)(無)抽鴉片烟的人。
- 9 本村共有\_\_\_\_個祠堂；姓\_\_\_\_的有族譜。大約每\_\_\_\_年修譜一次。
- 10 本村(有)(無)村長；(有)(無)中國國民黨的黨員；(有)(無)因剝削而殉難的人；(有)(無)因受壓迫而自殺的人。

## 令知於舉行小學教員檢定考試務必加試黨義（不另行文）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二十三年二月

令各縣縣政府（未設局縣份）  
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一〇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開：「據本月十六日中央日報載「小學教員檢定考試」消息一則，略謂：『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為整理本市小學師資起見……家事』云云，查小學為基本教育，師資為教育之母，小學教員人選，自應加重甄擇。中央第八十六次常會經決議：「小學教員在檢定或考試時，

## 令知本屆首都普通考試增加監獄官考試一類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七四三〇號 廿三年二月九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銓字第二〇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考試院第一七號訓令開：「案查首都普通考試，前經

定期本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當將考試種類，日期

## 令書宣用航空小叢書爲學生輔助讀本（不另行文）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七四五九號 廿三年二月九日

全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

令各社會各小學

令各社教機關

各縣教育局（未設局）

案准 航空署公函內開：

我國航空事業，方在萌芽，國人對於構造原理，

飛行學說，多未明瞭，且視為新奇之玩具，神秘之鬼

工。因隔閡而存戒心，緣孤陋轉生誤會，不知飛機之

航行天空，無異乎舟車之航行水陸，欲求信仰之深入

人心，必謀智識之普及學子，蓋以科學之實驗，打破

迷惘之心理，國人皆曰可學，進步自必日新。敝署有

鑒及此，特編輯航空小叢書，陸續出版，內容分飛行

故事，航空常識諸類，文字由淺入深，並附有插圖照

片，以適應兒童之閱讀及引起其興趣。案仰

貴廳對於航空教育，早具同情，為此擬請通令所屬各  
學校及各教育機關，盡量採為學生輔助讀本。庶幾航  
空教育，賴以普及。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資航空教育，關係綦為重要，自應極力提倡  
，俾便普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館遵 照

局 航空署 轉飭一體遵照

對於航空署出版之航空小叢書，盡量採為學生輔助讀本為  
要！此令。

在內。

附注：航空小叢書編行者：杭州梅東高橋航空署情報  
科；代售處：各省市大書局及報社；零售每期  
一角，預定全年五十二冊國內二元六角，郵費  
在內。

，區域，及地點依法公布，分行知照在案。茲於考試  
種類內，增加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一類。除公布暨分  
別呈報咨函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 抄發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視察各校內務結果並原訓令一件

仰遵照實行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七六六五號 廿三年二月廿日

令省會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

案准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訓字第六號咨呈開：

案查軍事教育，學術科以外，尤注重軍人之精神，與軍隊之生活，爰經本會第四次常會決議，在本學期結束前，觀察本省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內務，以促其注意，所有決議情形，業經連同該項會議錄，備文咨呈

鑒核，並奉教字第1048號公函准予備查在案。

現於一月九日起，至十三日止，率同本會各委員，先後將省會公私立高中以上各校內務觀察完畢；惟結果

，成績尚不甚佳，尤以疾睡遍地，為普遍之缺點，然為促其進步起見，除將觀察結果，以及應行改進各點，分別講評外，並購製獎旗三面，分給成績較優之一職，心遠，南昌師範三校，以資鼓勵。除分別函令外，理合連同該項講評訓令原文一份，隨文咨呈 鑒核備案。

等由，附抄送訓令本省高中以上各校教官原文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訓令，令仰該校長督同該校教職員，查照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指示應行改進各點，切實注意！遵照實行為要！此令。

計抄發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訓令一件

## 江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訓令 訓令第六號

令江西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

為令知悉，查國民軍事教育之目的，學術兩科固屬重要，而於心身之鍛鍊，紀律之涵養，及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尤不能不加以注意，蓋此種觀念，足以規律其平日一切衣食住行，而使之合理化——軍隊化，表現此種觀念之最大特徵，當以內務為最切要，軍隊中所以隨時注重內務者，

其理亦不外此，本會有鑑於此，爰特決議在本學期結束前，觀察本省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內務，以引起各方之注意，而促其進步，觀察結果，以平日習見的眼光觀察，似亦無甚缺憾，然按照軍隊之要求，則相去殊覺尚遠，以表面雖有整齊形式，而內容則仍呈凌亂現象，疾睡遍地，尤為普遍之缺點，每對各該教官加以指責，則多以經費欠缺，被

褐色質不一為辭，而不知內務之整齊清潔與否，固與此無絕對關係也，不依規矩，習慣隨便，固為此種現象之主因，而教官之指導尚未得法，亦未始非重要原因之一，茲將觀察成績，分別評詳如次：查第一職業學校，整理已甚得法，然被褥不盡清潔床下所置之用具，未在一定地點，仍屬缺憾，心遠中學寢室尚整齊，床下所置之箱籠等亦未在一定之地點，是其缺點；南昌師範，大致亦整齊，惟清潔上，仍應再加注意；農藝專校，雖未一律整齊，然清潔亦較可觀，尤以廁所清潔為各校所不及；志成中學，寢室大致尚好，其他各處，則仍欠整潔；第一中學，形式大致整齊，而被下多藏雜件，是其缺點；豫章中學，廚房較為整齊。

## 令盡量採用國產運動用品（不另行文）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勸請各校，精資提倡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各學校暨體育機關一體遵照，盡量採用國貨運動用品為要。此令。

主任委員王澤民

深，其他則缺點尚多；第二中學，尚未悉臻整潔，宿舍陳舊，似亦頗受影響，南昌鄉村師範；贛省中學；工業專校；第二職業；劍聲中學等校均未按照規定整理，鶴聲中學宿舍內光線空氣均不充分，整理亦欠妥當，於衛生上尤有改良之必要。是為此次觀察各校內務之大概狀況，成績較差者，固不可輕忽；成績較佳者，亦不可自滿；務各益加奮勉，妥為指導，以求日趨改進，有厚望焉，除另製獎狀；分給一職心遠南昌師範三校，以資鼓勵，並分別函令外，仰該官教，即便知照。此令。

案奉

合各縣縣政府  
縣教育局  
教育機關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各學校暨體育機關一體遵照！

局遵照轉飭所屬各學校  
縣遵照轉飭所屬各學校  
校遵照！

教育部教字第一四三七號訓令內開：

「查國產運動用品，比年種類繁多，製造精良，價廉物美，自應盡量採用以杜漏卮。除由本部另訂獎

# 令聞後審查出版物如係採用前制或外制度量衡名稱應飭更正（不另行文）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廿三年二月廿一日

合所屬各學 機 圖  
校 論

案奉

省政府訓字第一〇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齊字第五九號咨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八七八一號咨內開」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資度量衡新制，業經普遍推行。現時全國出版書籍，與日俱增。其中關於度量衡單位，引用何制名稱者固多，而沿用舊制或英美日各制者，亦復不少。若不嚴加糾正，則對於製一前途，殊多窒碍。擬懇約茲轉咨內政部通令全國，嗣後依此出版法或著作雜法，審查各項新出版物時，如發現有採用不合度量衡法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修正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五十三條新制之單位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令知規定准予發行書籍書面上標明字樣及限令修正後准予發行之書籍於六個月內將修正本呈送覆核（不另行文）

江西教育旬刊

第九卷 第一二期合刊

卷 雜

三三三

及其名稱者，即應發還飭其更正，但必要時可附註他制折合之數，至已審查登記之書籍，亦請飭飭于再版時更正，其已印出者每冊另附簡便折合表及正名表一張，以便補助推行，而示永久準則。專關文化流傳，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暨核訊過一緊情；據此，查出版書籍，為文化先導，若書中關於度量衡單位，不選用現行制度，而沿用舊制，或外制，非惟違反法令，並且有礙推行，該局呈請各節，尚屬可行，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分行並咨復外，相應咨請責照，轉飭所轄境內出版業發行處所，遵照辦理，尚希見覆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合各廳署縣會局遵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為要！

江西教育廳訓令 廿三年二月廿六日

令各書坊

令各學校

令各書店

教育廳訓一四三一號訓令內附：

本署固立編譯局呈請：一、審定教科圖書審查報告  
第七條規定「已經審定圖書，應在書面上註明某年某  
月經國民政府教育部審定」一字樣，歷年以來各書  
局均經遵照在案。惟中小學用參考書籍，課外讀物、  
民衆教育用書、高中語文外國語、注音釋義各書，及  
尚未編定圖書者，其圖書之教科書（如圖書學校之各教  
科書等是）至送審查者祇作爲樣子發行，以不區  
別而費時間。特再辦法在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約  
定前題各處第二十二次審查會議時定有案。即「  
凡經准予通行書籍，得於書上注明『經教育部審查准  
予通行，作爲某某用書』字樣」，本館自成立以來，奉  
此四；奉此，除公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令填報私立中等學校經費收支調查表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七八五九號廿三年三月一日

令立文中等學校

資本額立中等以上學校，向未審核費款及詳悉報應，令仰該校長遵照，依式詳加填報，毋延為要！此令。

，備於立案時報告其基金總數，核與

合書發上列各種圖書，亦均按照前編定處辦法辦理。  
近來每有樣子發行書籍之發行人，往往於書面或廣告  
上載明「教育部審定」字樣，殊有未合。又凡經令佈  
令正後准予發行書籍，最後尚應將修正發行本呈送令  
佈無誤後方准發行，但其遵令呈送者本署甚多，假此任意發行，  
而迄未將修正本呈送者亦頗不少，假此任意發行，  
於教科圖書行政上難免無從查考之弊。茲擬請約請通  
令各書坊凡以後准予發行書籍，祇於書面上載明「  
教育部審查准予發行，作為某某用書」或「教育部審  
准予發行」字樣，不得標用「教育部審定」等字樣；其  
令准予發行古書，亦限定於六個月內將修正本  
呈送後核，庶於操作上不至混淆而是否遵令修正，又  
得查考，是否有當；遇合具文呈請核轉萬行」。等情  
到此，除指合該印書分合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請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規定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不合！自應  
詳加調會認真考據。茲經訂定調查表式、限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校長遵照，依式詳加填報，毋延為要！此令。

計發調查表式一冊

私立中等學校經費收支數目調查表 二十三年二月調查

收入 — 全年度收入數目		備 考
收入項下應列項目可以設列以資參考		
(一)基 金		
(二)當年經費		
(三)學 費		
(四)雜 費		
(五)其 他		
支 出 — 全年度支出數目		備 考
(一)學 費		教職員及校工若干人每人月支若干錢半額或半額以上以資參考
(二)辦公費		每項支配額詳列於左
(三)圖書設備		
(四)其 他		
其 他		應列欄敘註

## 令發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七八五八號廿三年三月五日

令各省教育機關

案資本廳二十一年五月頒發之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經濟

教育部中學規程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稍有不符，業經本廳  
商加修改，以臻完善。並呈奉

委員會授程核與

教育部中學規程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稍有不符，業經本廳  
商加修改，以臻完善。並呈奉

## 嘉許弋陽縣長辦理短期義教及附立民衆補習教育得法

江西省教育廳指令 育字第七五九三號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弋陽縣縣長張拾元

呈送弋陽縣辦理短期義務教育及附辦民衆補習教育實績計冊仰懇察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詳核所擬計劃，均尚切實可行，殊堪嘉許。  
茲將本廳核示意見列后：

一、關於「師資及學生人數之調查」一項，如辦理完竣，仰請造表呈報備查！

二、師資訓練課程，以後應增加「軍事訓練」及感觸自衛須知二科目，以期增進其指導民衆協助自衛之知識。凡屬南昌行營及省政府頒發之各項獎勵法規及收復區善後方案務須使民衆充分了解，以便推行。

此令。

計發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一份（  
見本期法規欄）

又該縣開辦師資訓練所原定於一月十日開學，二  
月十日訓練完畢，是否已如期辦竣？仰請經過詳  
情，專案呈報！

三、組織縣教育委員會負同時策進義務民教之專責，  
事屬可行，仰即如期組織成立，並將組織規程專  
案呈核！

四、關於等措經費之（二二三）兩項辦法，務期妥慎進  
行，使民衆樂於捐助，並須嚴防流弊發生！

五、就短期義務小學附設民衆補習班，雖為最經濟之  
辦法，但一切設施，須力求妥善。該縣長富有辦  
學經驗，仰再創縣城附近為實驗區，將實驗所得  
切實可行之方法，指導各校彷彿！

以上五點，仰即分別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備核！此令。附件存。（見本期附刊）

# 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

## 法規

二十三年二月鐵道部修正

**第一條** 本部為扶助教育，啓發民智起見，所有鐵路運輸學校所用課本，儀器，圖籍及印刷品，確保教育上所專用，為本國出版或製造者，不論運

途遠近，每百公斤每公里按銀元一厘七毫核收運費，不滿一百斤者，亦按一百公斤計算，其他學校教育用品為教育上所專用，認為有提倡之必要者，亦得按照本章程辦理，但須先呈請

本部核准。

**第二條** 學校所用之課本，儀器，圖籍，及印刷品確無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勦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

二十三年一月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促進匪區農民從速恢復生業起見，特製定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凡在指定適用本條例之被匪各縣，

辦理。

前項適用本條例之縣份，以命令指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救濟農村金融事務，概由本部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管理之，並得在指定適用本條例之各縣，設立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受本部農村金融救濟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

國產所能代替，必須採用舶來品者，應由教育部或其他地方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咨請本部核辦。

**第三條** 託運人如願按照本章程繳費，報運時須將商店之發貨單及報稅單，交由站長查驗。

**第四條** 倘有非學校所用課本圖籍或其他貨物，攬混報運，希圖省費者，一經查出，除照章補收運費外，仍應按照各該路之一等運價十倍處罰。

縣救濟農村金融事務。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及各縣分處之組織 第六條  
通則另定之。

凡新收復匪區各縣在保甲編組後，農村民衆實在無力恢復生業者，得准其出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集合九人以上，呈經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核准，設立農村合作預備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農村合作預備社，得向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承借款項，轉貸放於各該社社員，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農村金融救濟處，得委託銀行經理收付款項，並代辦各種農業用品事業。

受委託銀行應按照指定各縣派人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辦理款項出納事宜。

受委託銀行經理款項，並代辦物品辦法，及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之組織辦法，悉由委託契

## 勸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第一條 本預備社遵照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預備社定名為某縣某鄉某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三條 本預備社以自助互助之精神，共謀本社社員農業之恢復，以促成正式農村合作社為目的。

行自行擬訂，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發放款項於農村合作預備社時，得依各該合作預備社之請求，轉請受委託銀行在縣所設之分支行，或代理處，代為備辦耕牛<sup>及</sup>種耕具及其他必需品，按照實價折合國幣作為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代辦之各種農業用品，得商由所在地財政主管官署減免捐稅，或請求國營或省營交通機關減免運費為之運輸。

受委託銀行辦理收付款項，及代辦農業用品等事，應按旬分別編製報告表，送由農村金融救濟處審核公布之。

第八條 本條例俟指定各縣之農村合作預備社，全部依法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勸匪區內各省農民銀行已開始營業後，即撤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四條** 本預備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均負連帶担保責任。

**第五條** 本預備社區域以某區某鄉某村為範圍，事務所設於某區某鄉某村。

**第六條** 本預備社存立期間，不得過一年，期滿應遵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之規定，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區域內，立於戶長地位，具有獨立生活能力，取具所屬保甲長或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證明者，均得為本預備社社員。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預備社社員。

一、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曾為赤匪骨肉，且曾努力為赤匪工作，雖

遭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三、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本預備社社員有違犯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由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本預備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預備社社員。

**第九條** 本預備社社員，得依據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

經濟處放款規則之規定，享受向本預備社借款

**第十一條** 之權利。

本預備社社員，如因除名或其他事故出社時，必須清理其個人對於本預備社之債務，其因死亡喪失社員資格者應由其繼承人負責理之責。

本預備社設左列各職員分掌事務：

一、社長一人，綜理社中一切事務。

二、副社長一人，襄助社長處理事務。

三、司庫一人，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四、事務員一人，掌理文書簿賬存款放款及雜務等事項。

前項各職員，由社員大會互選之，其任期至本社存立期間屆滿時為止，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

本預備社設評事委員會，由社員大會互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對於本預備社一切事務，有建議及監察之權，並調解社員間之糾紛。

社員大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辦理決定業務，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項，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評事委員會，每兩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法規

三九

第十六條 本預備社職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七條 本預備社存立終了，結算有盈餘時，得依社員大會之決議，而給以員酬勞金，但至多不得超過盈餘總額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概行移作新成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開辦費，再有餘剩時，應全數充作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預備社改組成立正式農村信用合作社時，一切權利義務，由新成立之信用合作社繼承之，

## 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教育部令准備案

第一條 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為實行經營公開起見，應一律遵照本規程設立經營稽核委員會。

第二條 各教育機關經營稽核委員會，須冠以該機關名稱。

第三條 各教育機關經營稽核委員會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機關主管人于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召集本機關全體幹員或本學校專任教員開會選舉之；但主管人及掌理經費之員不得當選。

第四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選定後，一星期內應由該機關主管人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者得連任；但每次連任者不得過半數。委員中如有中

但改組以前之社員，有不為新成立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應適用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清理其債務。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呈請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核准施行，並轉呈豫鄂皖三省財政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備案。

第六條 途退職，或職務變更不合第三條規定時，應即開會補選，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掌理經營之幹員，應於經營稽核委員會每月開會五日前，將預算計算書表各項收支簿摺單據發交審核，並於開會時列席說明，說明後即退席。

第八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開會後，應將本月份經營收支總數及盈虧情形詳實記載會議錄內，並於

所審定之各項經算款數簽註兩月日，加蓋

會章，及各委員起章。

第九條 經費編算委員會每月開會後，應於一星期内將

審費結果，逐項詳列開表，在本機關公布，並

於每年二月及八月終前半年內全報經費款額詳

列表，由該會全體委員署名蓋章，用該會名

稱呈報教育廳備核。(表式附後)

第十條 在教務編算委員會審出關於經取之數額確無有誤

時，會長時呈請教育廳備核。

第十一條 經費編算委員會於審定專項如有餘額應存等

項，經教育廳正當時，該委員等應送存備查。

第十二條 各種項下教育廳每年之一切收支開銷，均須加

蓋經費編算委員會會章及各委員起章。

第十三條 各種項下於經費編算委員會及其它隨時費用

在五十元以上者，須經經費編算委員會開會決

定後方得開支。

第十四條 經費編算委員會開會時，不得討論關於該機關

人材本身和經費事項。(如需支派津貼及使用餘存

款等事。)

第十五條 來文對於學校經濟事項如有建議時，得蓋名蓋  
章用書面呈請於經費編算委員會陳述，不得推  
諉代為私密。

第十六條 經費編算委員會數目均為幹務處。

第十七條 本规程由教育廳呈報各級政府，編案後公布施行，  
並報江蘇省立教育廳備核，以資規範。

蘇贛江蘇省立教育廳備核，以資規範。

### 現金收支期報表

日 標

第一部分 收支對照總數

第二部分 收入開銷數

第三部分 支出開銷數

第 一 頁

(機關名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支手續書數(第一部分)

科 目

入 支

出

收入開銷數(第二部分)

第 二 頁

科 目 款 收 入 數 值

考

第 一 頁

科 目	摘要	支 出	數 額	致

記收入明細數，第三部記支出明細數。  
2 第一部先記上期轉入數，次記本期各科目現金收入合計數，次記各支出合計數，最後用紅筆記本期結存之現金數。

3 第二部將各科目現金收入各款分別登記，其收入事由相同者，得合併登記之，然後將收入金額作一合計。

4 第三部將各科目現金支出各款分別登記，其支出事由相同者，得合併登記之，然後將支出金額作一合計。

5 此表於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開會後，應於一星期内將審查結果逐項詳細列表在本機關公佈，該於每年度每學期開始後，將該機關前半年內全部經費狀況列表，由該會

1 此表之登記分為三部：第一部記收支對照總數，第二部 現金收支期報表說明  
經費稽核委員會 每月開會後，應於一星期内將審查結果逐項詳細列表在本機關公佈，該於每年度每學期開始後，將該機關前半年內全部經費狀況列表，由該會

江西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四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七條訂定之。第四條 留學生之考選，由教育廳聘請專任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應特重理農工等科。

第五條 考選公費生名額，隨時公佈之。

第六條 公費生給費標準，規定如左：

第三條 凡據錄江西具有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八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均可報考。

國 别	每名每月經費數目	每名出國川資及治裝費	每 名	國 川 費	其 他 費 用
英	英金二十磅	一 國 币	壹 千 元	一 國 币	六 百 元

理

德	德幣三百六十馬克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法	法幣一千八百法郎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比	比幣一千八百法郎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丹麥	三百六十馬克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美國	美金九十圓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英國	英鎊三十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義大利	義大利幣一百二十圓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西班牙	西班牙幣一百二十圓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第七條 公費生給費期間，規定三年；但經所在學校校長及主任教授證明確有繼續研究或實習之必要者，得請求延長一年。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諸項請求延期之公費生，須于各該留學國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將學位證書或精單著作及所在學校或主任教授之證明書，呈由所在國中國使領館函送教育總審核。

第九條 公費生於到達留學國及考入學校時，應將到達日期及入學證明書，並自第二學年起，每年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將上年成績證明書及本年在

學證明書，呈由駐在國中國使領館函送教育總審核；否則停寄學費。回國時亦應於三個月前呈報，否則不收回國資。

第十條 公費生學費，每月由教育廳逕行寄發，不得託人向教育廳代領。

第十一條 公費生畢業回國後，應儘先在本省服務，其年限與領受公費之年限相等，否則追繳學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省務會議議決，並咨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 江西歐美公費留學生畢業生實習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四九次省務會議議決)

一、本規程依照本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暫行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二、凡本省留學歐美之公費生在理農工醫商科畢業後，須

繼續在留學國實習者，悉照本規程辦理。

三、請求繼續在留學國實習者，應於畢業前三個月前擬具實習計劃，敘明理由，連同在校成績證明書，呈送留

學國中國使領館證明，轉函本省教育廳核准後始得實習。

四、實習場廠，以經使領館介紹者為限；其有由學校介紹或自覓場廠實習者，須先呈由使領館證明轉函本省教育廳核准。

五、實習期間，規定一年；如遇特別情形確有延長之必要時，得聲述理由附送實習場廠之證明文件，呈由使領

館證明轉函江西省教育廳核准者得延長半年。

六、實習生在實習場廠開始及完了時，均應取得該場廠實習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送呈本省教育廳備核。

七、在實習期間，應將實習經過及心得，每三個月報告本省教育廳一次，

八、實習費，照在學時原費支給。

九、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江西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委員會組織簡章

廿三年二月廿三日第六四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廳長聘請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監試委員二人，由省府指派；幹事各若干人，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員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考期二十日前組織成立，考試完竣，即行結束。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監試員幹事均係無給職，但得酌支夫馬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費用，由教育廳在省教育經費項下支付。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專  
載

江西省第二屆中學畢業會考學校成績表 二十三年二月

初中					高中	高中或初中
劍聲	玉亭	匡廬	臨川	鴻聲	劍聲	校別
28	10	18	24	30	13	應屆畢業人數
14	7	17	24	29	3	應屆畢業人數與會考人數之百分數
50%	70%	94%	100%	9%	23%	應屆畢業人數佔會考人數及格率
8	5	12	16	21	2	應屆畢業人數佔會考及格人數百分數
28%	50%	66%	66%	70%	15%	應屆畢業人數佔應屆畢業人數百分數
57%	71%	70%	66%	72%	66%	應屆畢業人數佔會考及格人數百分數
6	2	5	8	8	1	應屆畢業人數佔留級人數百分數
43%	23%	30%	32%	27%	33%	應屆畢業人數佔留級人數百分數
14	3	1	無	1	10	未考或送考人數
609	246	697	1073	1415	211	分數總校學
21.75	24.60	38.72	44.71	47.17	16.23	數分均平等第
			戊	戊		備註
						(二) 學校總分數 所係某校與各科總分數 以某校平均分數和總分數 總業平分數之商除以某校總分數 學生數得各科總分數 之商除以某校總分數

江西省第二屆中學畢業會考學校成績表 廿三年二月

高中或初中	姓 名	校 別	等 級	備 註
高 中	毛 兌 塔	私立劍聲中學校	乙	
	全 國 俊	私立劍聲中學校	乙	
	萬 均	私立劍聲中學校		以上各科及格應准畢業者共計二名
		以上三科以上不及格應留級者二名		
	鄭 其 祥	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校	丙	上屆應屆畢業留至本屆會考學生成績表
	朱 啓 瑛	私立心遠中學校	丙	
	崔 鎮 棟	私立同文中學校		以上各科及格應准畢業者共計二名
	丘 德 淳	省立贛縣中學校		上屆會考一二科不及格至本屆補考學生成績表



周文光	省立臨川中學校	乙	以上十名成績相等
鄧佩	省立鴻聲中學校	乙	
黃鳳閣	省立鴻聲中學校	乙	
丁谷	省立鴻聲中學校	乙	
胡家陰	省立鴻聲中學校	乙	
游鍾達	省立鴻聲中學校	乙	
吳勇	省立鴻聲中學校	乙	以上三名成績相等
熊良槐	省立鴻聲中學校	乙	
鄒勳	省立鴻聲中學校	乙	
徐蔚	省立鴻聲中學校	乙	
徐冰生	省立鴻聲中學校	乙	
李自華	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乙	
涂道坦	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乙	
樊樹華	省立臨川中學校	乙	
吳烈	省立臨川中學校	乙	

歐陽賦  
私立鴻聲學校中

乙

以上二名成績相等

胡是唐  
私立鴻聲中學校

丙

毛德剛  
私立鴻聲中學校

丙

董立齊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丙

黃標初  
省立臨川中學校

丙

章寶仁  
省立臨川中學校

丙

雷春  
省立鶴聲中學校

丙

梁譽民  
私立鶴聲中學校

丙

龔守義  
省立臨川中學校

丙

張文輝  
省立臨川中學校

丙

陳幼文  
省立臨川中學校

丙

張國華  
私立鶴聲中學校

丙

湯汝梅  
私立鶴聲中學校

丙

張秋林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校

丙

以上四名成績相等

龍瑞清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丙	以上三名成績相等
祝振興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丙	
程 洛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校	丙	
舒巨川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校	丙	
章富發	省立臨川中學校	丙	
劉志拔	私立劍聲中學校	丙	以上五名成績相等
劉秉和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丙	
李保光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丙	
李元熙	省立臨川中學校	丙	
黃一曙	省立臨川中學校	丙	以上三名成績相等
黃瑛	省立臨川中學校	丙	
姜友堂	私立劍聲中學校	丙	
石聲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丙	以上二名成績相等
謝家福	省立臨川中學校	丙	
黃龍早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丙	

譚 黑 華	私等玉亭初級中學校	丙	
程 浩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校	丙	以上三名成績相等
敖 邦 傑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丙	
焦 嘉 達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丙	
徐 虎 臣	省立臨川中學校	丙	以上三名成績相同

以上各科及格應准畢業者總計六十二名

汪 維 粉	私立劍聲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胡 敏 慧	私立鴻聲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許 文 和	私立鴻聲中學校	英文不及格
揭 方 梧	私立鴻聲中學校	史地不及格
熊 夢 盛	私立劍聲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游 路	私立鴻聲中學校	算學不及格
王 建 明	省立臨川中學校	史地不及格
章 錦	省立臨川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楊 仁 儀	私立劍聲中學校	

莊人曠	省立臨川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張子煥	省立臨川中學校	史地不及格
毛任筠	私立鴻聲中學校	史地不及格
焦迎春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周昌豐	省立臨川中學校	史地不及格
熊士友	私立鴻聲中學校	史地理化不及格
蕭必經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秦廣唐	私立鴻聲中學校	算學史地不及格
吳鵬聲	省立臨川中學校	史地理化不及格
黃育龍	省立臨川中學校	史地不及格
黃祖輝	省立臨川中學校	英文理化不及格
萬良輝	私立劍聲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胡翔雲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英文理化不及格
陳志超	私立鴻聲中學校	算學史地不及格
方繼斌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左全私立玉亭初級中學校

英文不及格

丁家祥私立劍聲中學校

史地不及格

徐明達私立劍聲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張學弘私立丁公初級中學校

算學史地不及格

羅光裕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以上二科或二科不及格應補習者共計二十八名

上屆應屆畢業留至本屆會考學生成績表

以上三科以上不及格應留級者二名

上屆應屆畢業留至本屆會考學生成績表

江西教育旬刊 第九卷 第一期合刊 專 教

張竟成	萍鄉縣立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王國珍	萍鄉縣立中學校	史地不及格
黃超	萍鄉縣立中學校	史地不及格
劉振洋	萍鄉縣立中學校	英文缺考
許競斌	私立同文中學校	史地不及格
湯玉生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校	以上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至本屆補考學生成績表
陳炳禪	私立劍聲中學校	
楊慕億	省立鄱陽初級中學校	
戴泰清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校	
湯凌雲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校	
黃志香	私立劍聲中學校	
陳繼實	省立鄱陽初級中學校	

徐傳興—省立第六中學校

以上補考及格應准畢業者共計九名

熊漢東—私立劍聲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以上補考不及格應補習者一名

## 江西教育廳二十三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 (一) 初等教育

規定省會短期小期分期呈報事項

(一) 總綱 檢查本廳辦之省會實驗區短期小學四所，初業已開學上課，此項短期小學，既專為實驗而設，自應隨時考核，冀收實效，而利推行，特規定分期呈報事項，令

各校依期造報，

(二) 進行情形 參照省會各級小學及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分期呈報事項，規定短期小學應行呈報事項八項，頒行各校按月按季分別呈報，以憑考核。

(三) 結論 各校辦理情形，既規定按期報告，自可隨時考核，督令改進。

### (二) 中等教育

甲、舉行春季始業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一) 總綱 檢查春季始業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業於上月

一試場舉行，且無補考手續之煩，故對於關防之嚴密，與

後，次第評閱完竣，一俟成績核算完畢，即行公佈。

(三) 結論 此次會考人數，較上屆為少，高初中同在

乙、訂定中等以上學校校務概況月報要項

(一)總綱 查民國十八年，本廳曾訂有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每月工作報告綱要，令各校按月填報，以資考核；惟施行以來，各校填報不免遲延間斷，甚或玩視不報，特重訂各校月報要項，重申前令，限期呈報，藉覈各校工作情況，以為各校校長考成標準。

(二)進行情形 參照民國十八年所訂綱要，重訂「江西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務概況月報要項」，內分行政、教學、訓育、事務、教師研究及進修家庭社會之聯絡等六項，項目各分目，頒行各校，令自本月份起，甲月工作，限乙月十日以前填報，逾限不報者，分別予以相當之戒。

(三)結論 各校校務進行情形，雖有省督學之視察，然督學不能長期駐校，其平時之工作如何，仍屬無憑考核。茲令按月填報，即可於此以其一切措施，以為督促與指導之根據。

丙、推進職業教育

(一)總綱 註職業教育，在中學階段，需要最為迫切；本廳對於公私立中學，凡不適應地方環境者，均經嚴令設法改辦職業，以期逐漸達到部定設置或兼學校之標準。

(二)進行情形 查私立贛洲初級中學，設在萍鄉，該縣原有縣立中學，實無重複設立初中之必要；及景德鎮為吾國唯一產瓷之區，該鎮設有鎮立初級中學，近來招生困

難，且與省立鄱陽中學相距不遠，自以改辦職業學校為宜。經飭令該兩校原有中學班次辦至畢業為止，自二十三年度起，一律停招初中學生，改辦相當職業學校，俾應地方需要。

(三)結論 本年度對於公私立中學，凡不合地方需要者，概本推進職業教育之旨，或嚴加取締，或令改辦職業，此後中等學校之設置，當能漸次合於部定標準，使職業教育，日就進展也。

(一)總綱 查省立農林學校，擬在涂家埠桃崗山征收土地，建築校舍，曾經令飭擬具計畫書，另繪詳細地圖，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將繼續辦理情形，陳述於後。

(二)進行情形 (一)派員會同永修縣長辦理購地事宜；(二)測量稻田一百二十三畝，山地二十四畝半，內有大樹三十株，小樹二十四株；(三)議定地價，稻田每畝二十元，山地每畝一元，樹木三十元，張姓莊屋遷移費二十五元；(四)總計購地各費共需國幣二千六百六十餘元，已准撥款建築。

(三)結論 該地為農業發達之區域，附近農村稠密，交通便利，農林學校，設於該處，對於農業推廣，及招收農家子弟入學，均覺適宜。現征收土地手續，既經辦理完竣，且已撥款建築，暑假以前，大概可望工程完成，全部

學生，即可遷入新校舍矣。

(三)高等教育

學額留學教育

(一)總綱 率教育部令開，據查近來各省，領取公費或補助費之留學生中，有實際上並未入學，或本人棄經返國，仍託他人代領公費或補助費者，飭設法整頓等因，自應嚴切注意，以杜絕是項作弊之發生。

(二)進行情形 查本省留日學費，向寄由監督處轉發；歐美留學經費，則由本廳直接發給，事前均經查明確實，始行匯款，尚無前項作弊發生。茲為特別慎重起見，除函請留日學生監督處每次發款，須切實查明各生在學情況外，並製成留日學生升學畢業留級退學調查表，函請監督處切實查復，以憑考核。至西洋留學期滿之贛籍補助費生，如葉鈞、胡蘭、劉漢、程琇、劉軼等，亦經按期停止發費，促令回國，以期撙節公帑。

(三)結論 資留學生之派遣，原期培植特殊人才，以為國家服務，倘不稽核名實，則非特徒糜公帑，且失造就人才本旨，茲既嚴予整飭，則在學者，當更知所淬厲，未入學者，亦無所用其僥倖，是亦整理留學教育重要事項之一端也。

(四)社會教育

甲、取緝普羅文學反動刊物

(一)總綱 資普羅文學作家的出品，曾奉 教育部密令查禁，自應嚴切執行，使青年思想入於正軌而免被其誘惑。

(二)進行情形 經訂定取緝辦法五條，呈奉 省政府核准，一面密令所屬各校校長教職員隨時查禁學生閱讀是項書籍，一面派員會同省會公安局向本市各書店書攤逐一搜檢，據報檢查二日完畢，受檢書店書攤，共三十七家，檢出此項刊物，計一百四十七種，現正分別審查；至外屬學校及書店，除責成教育局遵照辦法切實取緝外，另飭省督學於視察時留意檢查。

(三)結論 青年意志不堅，每易為邪說所誘惑，普羅文學作家的出品，立論每多荒謬，自經此次查禁，當可杜絕流傳，於矯正青年思想，關係固非細也。

(一)總綱 資省會附郭巡迴民衆學校實行開學上課設立巡迴民衆學校四所，業經派員分赴各校籌備招生，自應督促繼續進行，

(二)進行情形 據呈報第一巡迴民衆學校，招生一班，計四十名，第二巡迴民衆學校，招生一班，計三十九名，第三巡迴民衆學校招生一班計四十二名，第四巡迴民衆學校，招生兩班，計七十八名，均於本月八日，實行開學上課。

(三) 結論 各校既經開學上課，此後辦理情形及教學成績如何？仍當隨時派員督促指導，以覘成效。

丙、設設特種民教師資訓練所

(一) 總綱 為謀匪區收復後之教濟，曾通令擬訂特種教育計劃大綱呈奉核准施行；按照大綱，第一步工作，即為訓練師資，特設立民教師資訓練所招考合格人員入所訓練。

(二) 進行情形 除一面佈告招考外，一面並通令蓮花、寧國等縣保送合格人員來省應試，計各縣保送及報名投考者，共二百五十五人，自二十七日起，實行考試，先後取錄鄧肇連等九十七人，現經入所者八十三人，訓練所，暫設立於省立工專學校內，業於二月十二日開始訓練。所有學員生活全部軍隊化，並向省保安處商借步槍數十枝，施以實地的軍事訓練，務期養成刻苦耐勞與犧牲服務之精神。課程方面，注重農村合作，農業推廣，短期義教諸端。採取導師制，聘請導師九人，分組負責訓導，各學員頗能遵守紀律，卒勵研讀。

(三) 結論 特種教育補助經費十二萬元，曾奉省政府令知已奉 蔣委員長核准照撥，此後自可按照原訂計劃大綱，次第推行，故師資名額，現亦加以擴充，將來第一期訓練完畢後，仍當繼續辦理，以期造就多量人才，實現全部計劃。

(五) 教育經費

頒佈省立各教育機關會計員任免規程

(一) 總綱 查省立各教育機關會計人員，由教育廳核准委試行已有成效，茲為周密起見，特擬訂任免規程，以資遵守。

(二) 進行情形 規程擬定後，除呈報省政府備案外，並經頒行省立各教育機關遵照。

(三) 結論 查前項規程，注重人選資格，及保人責任，並予以保障，不隨主管人員為進退，至會計員之職掌，則規定於省立教育機關辦理會計規程內，此兩種規程，互為表裏，實足以促進各教育機關之經濟公開，而廓清一切積弊也。

(六) 其他

舉行教師寒假修養會

(一) 總綱 為鞏固友教精神，增加教育界人員心身修养起見，特利用寒假，舉行中等以上學校及省會小學教師寒假修養會集合教師於一處，作一星期之紀律生活。

(二) 進行情形 規定省會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除留一人在校管理校務外，以一律參加修養為原則，外屬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教師，則准其自由參加；工作範圍：分為講演，討論，遊藝，運動，集會五項，講演與集會，會員應一律參加，討論遊藝運動三項，則各分為若干組依會費

興趣，分別加入，假葉靈女中為會場，並以該校及豫章中學為男女會員宿舍，計報名加入者，省會方面，凡四百二十二人，外屬學校教師，二十九人共為四百五十一人，內女會員一百十八人，自二十六日開幕，至二月一日閉幕，計聘請專家講演凡十七次，討論關於學校訓練進修各問題，並議決要案多件，會員每日起牀，早操，會食，就寢，各有定時，按時作息，不啻一種合理化的學校生活；更製就會食歌，會食前，合唱一遍，藉以鼓舞會員團體生活的興趣。

(三)結論 此次參加會員四百餘人，朝夕聚處，砥礪一切，不特有益教師身心之修養，尤能發揮友教之精神，會員因感覺團體生活興趣之濃厚，且準備作長期進修而永久修養會的組織，現已積極進行。

# 江西省教育設計委員會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 關於視察指導事項

檢查省會小學清潔

本會初等教育指導員科學教育指導員於本月間會同衛生委員會前往各公私立小學檢查清潔除當時填注檢查表外並附注檢查意見以資各校改

衛健教育之參攷

指導民教師資訓練所學員生活

本會指導員於一月廿七日參加該所學員生活圓話談會並將各學員半月來日記逐篇批改指示改進生活之意見

訓練省會短期小學校長敎師

本會初等教育指導員於二月間召集省會短期小學各校長教師加以訓練  
以求增高各該員之辦學效率

關於擬訂審查事項

擬訂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

查本省舊有取緝私塾暫行規程關於各縣實際整理私塾之方法未盡妥善特斟酌地方情形的需要另擬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注重私塾之管理與輔導藉謀義務教育之普及與民衆教育之擴充

擬訂江西省改進私塾實施方案

本方案係根據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訂定實施方法以謀私塾教育法令之勵行其內容大綱分為一，目標二，私塾之管理三，私塾之設立四，塾師登記及檢定五，兒童入學及編級六，課程及教學七，私塾之轉導八，私塾附設短期小學及民衆教育方法九，私塾改進之步驟十，私塾之考績十一，私塾之獎懲十二，經費之籌集管理及支配十三，呈報事項

擬訂江西省各縣私塾檢定委員會規程

根據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擬訂之

擬訂江西省各縣塾師檢定施行細則

根據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第四條及江西省各縣私塾檢定委員會規程第十一條擬訂之

擬訂江西省會管理私塾委員會簡章

參照本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第十三條及實施方案案(二)甲項之規定擬訂之

擬訂江西省會管理私塾委員會二十三年上期  
工作計劃

內容大綱分為(1)關於私塾設立事項(2)關於塾師登記及檢定事項(3)關於教學訓育事項(4)關於輔導私塾事項(5)關於私塾附設短期

小學及民衆教育事項(6)關於私塾假期事項(7)關於調查督促事項(

8)關於私塾學生考試事項(9)關於獎懲事項

#### 擬訂江西全省公路車站民衆教育實施方案

本會以本省公路日漸發達為養成各站職工旅客及當地居民均有崇尚禮讓遵守秩序講究衛生以及護路愛國的知能與習慣起見擬與公路處及有關係之各機關合作實施各站之民衆教育業經本會指導員擬定本方案送呈廳長核閱

#### 擬訂中學校物理科化學科最低限度之設備標準

化學科分儀器試藥圖書三部份物理科分儀器圖書二部份擬與本廳頒發之生物學科最低限度之設備標準合印成册分令各校遵照購辦以利教學

#### 審核武寧縣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簡章及計劃

武寧縣立女職以不合部章經該縣教局指令改為女職補習學校另訂簡章及計劃轉呈到廳請求備案經核一過指示修改妥點發還訂正

#### 審核臨川縣代用小學規程

該縣擬將優良私立小學酌給補助改為代用擬訂規程呈廳備案當根據部章指示更正

#### 審核省會各小學二十二年度下學期校務改進計劃及行政曆

#### 關於編輯事項

#### 彙編本廳二十一年度重要工作

為應江西省政府編輯二十一年度工作報告起見將二十一年度各科處工作摘要彙編

繼續編輯科學常識周刊

編製廿二年度上學期各縣地方教育概況統計表

自第十三期至第十九期中因舊歷新年報館縮小篇幅停止一期  
為編輯地方教育概況起見將二十二年度上學期所報材料加以統計分  
教育行政概況初等教育概況社教概況四種

編述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短期義教實施法講演材料

為編輯地方教育概況起見將二十二年度上學期所報材料加以統計分  
為編輯地方教育概況起見將二十二年度上學期所報材料加以統計分  
為編輯地方教育概況起見將二十二年度上學期所報材料加以統計分  
為編輯地方教育概況起見將二十二年度上學期所報材料加以統計分

編製本省農村概況報告表

為利用本省學生假期回里調查其家鄉情況起見特編製此種表格計分六

項一為史地概況二為戶籍概況三為治安概況四為農業概況五為經濟概  
況六為文化概況已鉛印一千份由廳令發給專屬南昌鄉師農林學校等三校  
交初級三年以上之學生回里後填報由校長集集送廳統計

編輯江西中等以上學校及省會小學教師寒假  
修業會一覽

為利用本省學生假期回里調查其家鄉情況起見特編製此種表格計分六

項一為史地概況二為戶籍概況三為治安概況四為農業概況五為經濟概  
況六為文化概況已鉛印一千份由廳令發給專屬南昌鄉師農林學校等三校  
交初級三年以上之學生回里後填報由校長集集送廳統計

為編輯地方教育概況起見將二十二年度上學期所報材料加以統計分  
為編輯地方教育概況起見將二十二年度上學期所報材料加以統計分  
為編輯地方教育概況起見將二十二年度上學期所報材料加以統計分  
為編輯地方教育概況起見將二十二年度上學期所報材料加以統計分

關於其他事項

襄助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招考事宜

為編輯地方教育概況起見將二十二年度上學期所報材料加以統計分  
為編輯地方教育概況起見將二十二年度上學期所報材料加以統計分  
為編輯地方教育概況起見將二十二年度上學期所報材料加以統計分  
為編輯地方教育概況起見將二十二年度上學期所報材料加以統計分

一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為該所招考日期本會指派員前往擔任主試監考

命題閱卷口試事宜

參加教師寒假修養會擔任各組主任

一月間本省舉行教師寒假修養會本會指導員奉廳長命參加担任科學教育農村教學問題等組主任會後并將討論結果編製報告分發各參加會員以供參考

擔任第二屆中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

本會科學指導員奉廳長命擔任化學科物理科監試命題閱卷等事宜均已如期辦理完畢

摘要省會小學中「呈請年功加俸之校長與教員」平時視導之評語

簽註省會各小學一月份工作報告

省會小學之視導業於本月十三日前完竣而呈請年功加俸之校長教員暫待評定核發發將是項人員之評語先行整理摘錄呈廳長核辦

復南京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關於改進中等算學商榷意見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數理系受華東基督教教育會之託計劃改進中學算學之教學特來函徵求有關此項研究之意見與結果並附案科學常識周刊全份先後兩件來往二次本會科學指導員除詳細答復該院商榷之意見外並贈送本省省會中等學校科學教育研究會編訂之高初中算學教材要目及選用教本報告共三百份科學常識周刊十份

出席公路處場站人員抽調訓練等會

本省公路處擬定各場站人員抽調訓練辦法函請本廳派員指導本會指導員奉派出席當經商定訓練科目及日程於原定訓練科目之外增加民衆教育一科每期由程廳長授課講演使各場站人員今後皆能注意當地的民衆教育以求職工旅客及當地居民生活之改善

附 刊

# 江西省教育廳職員公約

## 甲 關於團體者

- 一 舉時為公事時遇值如請假或因公外出時須告知本科處  
同事並託其照料
- 二 未經正式公布之命令（長官特許者除外）及會議席上  
之言論頗一律嚴守秘密
- 三 諸般聚會須準時出席尤其對 總理紀念週不得缺席與  
遲到
- 四 與人接洽公務須態度和藹而意志堅定
- 五 同事之間互相砥礪與啟發
- 六 締維持公共場所衛生與清潔並互相整理與監督之  
使用公家物品須愛惜與節省

## 乙 關於個人者

- 七 每日經辦之事須儘量記簿要登記並隨時檢查務求效  
能而資統計
- 八 緝保持身體上服裝上整齊清潔

西裝長袍均可服用但新製者材料須限以國貨以上公約

### 十條本人甚表贊同自當遵守

十	程時權	陳祖經	柳善國	程懋城	黎坤含	熊金相
程防	李佩英	蕭家敬	蔡淑芳	彭經人	蔣昭	
彭大本	余家春	裘 萍	李 芳	王文淵	盛懷谷	
陶培檢	段彬	廖祚述	黎紹琴	鄧威山	段振華	
余立羣	段心曾	涂崇炳	張濟人	賀鑑千	程宗宣	
趙榮基	黃邦溥	盧英俊	鄭寶璣	鄧九岱	雷紹周	
胡和龍	黃傑	程 覲	黎紹錦	黎鑑	黎鑑	
胡德煌	教諭深	趙達村	李瑞培	黃子春	樊慕曾	
胡廣臣	黃游博	雷勉揚	曾希道	謝康	李襄英	
洪志華	吳尤中	謝雨平	謝頤年	曾國權		
邵基	趙可師	高邦達	汪兆然	周克剛		
鍾曾寶	歐陽駐	盧祝平				
王溥榮	陳景春					
楊德昌						

# 江西省教育廳招考歐美公費留學生簡章

一、名額五名（初試加倍取錄）

二、留學國別及選取科系 德國或美國工科二名（電氣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三科中選取一名，化學工程（造紙）一名，英國或美國工商管理一名。德國兼將一名。法國或美國農藝化學一名。

三、應考資格 凡經該江西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屬實者，均得應試：

- (1)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業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教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或務滿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業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値之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3)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業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相應良者。

四、報名手續 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

相片二張報名費二元外，其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兩份，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具有前條第三款資格者，並須呈繳成績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或學校成績證明書，須由學校處所主管人或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三十

日止在江西教育廳報名。

六、考試科目地點及時間：

(一) 初試

甲、檢驗體格 四月五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在省立師範專科學校舉行，體格不及者不得與考。

乙、筆試 在江西教育廳舉行

(1) 普通科目：

科 目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英 文	9 — 11	1 — 3時	9 — 11	1 — 3時	9 — 11
法 國	11 — 1	3時	11 — 1	3時	11 — 1
德 文	1 — 3時	1 — 3時	1 — 3時	1 — 3時	1 — 3時
史 地	1 — 3時	1 — 3時	1 — 3時	1 — 3時	1 — 3時
會 話	1 — 3時	1 — 3時	1 — 3時	1 — 3時	1 — 3時

(2) 電子機器

(二) 檢試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在教育部舉行  
七、考試成績計算法：以普通科目中之英漢兩文及本國史  
地共佔總成績分數百分之二十五，留學國語佔百分之

二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

二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

每名每月經費數目 每名出國川資及服裝費 每名回國川資 其他費用  
英 英金二十磅 國幣一千元 國幣六百元 自理  
德 德幣三百六十馬克 國幣一百元 同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法	法幣一千八百法郎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比	比幣一千八百法郎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丹	美金三百六十馬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麥	美金九三十圓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國	美金九三十圓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美	美金九三十圓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國	美金九三十圓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美	美金九三十圓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國	美金九三十圓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九、留學年限 規定三年，並得實習一年。

## 江西省教育廳第一九七次廳務會議紀錄 廿二年十二月廿六日上午十時

### 討論事項

一、第二科提議為擬訂江西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暫行辦法並擬於下學期中定期舉行留學考試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所擬辦法交法規委員會審查。

## 江西省教育廳第一九八次廳務會議紀錄 廿三年一月八日下午二時

### 討論事項

一、資本年協創捐已奉令停止，按照本省教育界航空救國協會決議案，自協創捐停止，即開始征收航空救國捐，以六個月為限，並據該會呈廳公佈施行在案；但中央最近公佈之航空捐辦法，教育界係自由捐助，此案究竟如何辦理，亟須詳加討論規定辦法公佈施行請公決案。

議決：航空救國，關係國防至為重要，教育界為民衆表率，更應力加提倡，廳由廳再將此意函各教育機關，請發照前案逐月扣解來廳，以憑征繳。二、擬訂中等以上學校工作報告表式，請討論並決定施行日期案。

議決：推盛科長柳祕書賀科長歐陽督學張指導員審查，並將社會教育機關暨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工作報

告修訂附入，以期劃一，至施行日期，定本年一月份起。

三、資本省國軍各師旅所辦民衆學校，奉令由廳考核，應

議決：推賀科長張指導員某擬考核辦法，內容應特注重，1，調查聯絡，2，指導促進，3，考核標準。

## 江西省教育廳第一九九次廳務會議錄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 討論事項

一、核議本年度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案。

決議：交督學室根據新訂規程及各項具體標準分別擬

列等，再行核議。

二、編訂本省各區施政綱要案。

決議：由第三科依照原擬一七兩區施政綱要召集各督

學會商分別編訂。

三、南昌女中附小教師盧美貞彭先晶請發生產期內代理人

薪俸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依省會小學教師例辦理。

四、南昌女中校長劉恆靖支給生產期內代理教授俸金應如

何辦理案。

決議：小學校女教職員生產期內代課俸金由廳支給保

運部支辦理，中學校無此規定，未便照准。

## 一中學生訓練須知

（本訓練須知依據本省教育廳頒佈之青年訓練方案及斟酌本校實際情形訂正之）

## 一、整肅

- 1 準時睡眠準時起床
- 2 準時上課
- 3一律穿制服
- 4 集會時及上課或自修時不准交談耳語叫囂亂動更不准任意吹彈樂器
- 5 早操或課間操軍事訓練須一律出席
- 6 每期舉行警訊集會一次
- 7 寄宿學生每人須備被窩一床
- 8 寢室鋪牀掉凳講堂掉凳黑板等件須連式放置學校一切器具未經學校許可不准擅自動向體育處借用運動器具
- 9 書館借用圖書須遵守本校借用體育運動器具規則及圖書館閱書規約
- 10 學生請假須將自己名牌由在學總牌上取下帶至教導處批准後則懸掛於請假總牌上銷假時仍須收回在學總牌上以便稽查
- 11 凡五人以上之集會必須先向教導處申請許可後方得舉行（各級級會自治會並須請各該級主任或教導處各主任出席指導）

## 二、禮貌

- 1 學生在校內外遇見長官親長須行敬禮
- 2 學生在校外遇見師長同學須行敬禮
- 3 長官師長或親長授與物品時須起立接受
- 4 與師長談話或問話時必須起立
- 5 在校內師長或來賓長官走近身邊時必須起立（無論在教室宿舍自修室內）
- 6 上下課時各分隊隊長（每教授班組為一分隊）須呼口令敬禮分隊長請假時應指定該分隊班長代理之
- 7 集會時及教室內不准戴帽（如冬天披有圍巾者亦須解下）（上課間操時亦然）
- 8 三、清潔
- 1 各寢室自修時由各寄宿生自己輪流掃抹
- 2 字紙果殼不准隨地拋棄
- 3 牆壁及一切校具上不准隨意淡寫
- 4 不准隨地吐痰便溺
- 5 各教室玻璃每星期六應由領過生洗抹一次
- 6 校舍及被褥衣服等須勤加洗滌妥為放置
- 7 須遵守本校清潔衛生委員會之各項規定
- 四、操作
- 1 本校教學採用自學輔導法
- 2 凡學生每日均須記載日記交由各組國文教師核閱或抽查作爲平時成績之一

3 學生無論對於何科在未學以前須重預習既學以後則須復習

4 教師所指定的參考書均須悉心研究以備教師隨時考查及學期考試時試驗

5 凡指定或認定參加之課外活動（如國術說演等等）不能隨便缺席或曠課

### 五、附則

1 本訓練須知各級學生能恪切遵守者準據本校學生獎勵規

範（概括的）分別獎勵如有違反者依照本校學生懲戒規程（列敍的）嚴厲處罰

2 本訓練須知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3 本訓練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導處提請行政會議修改之

本校學生獎勵規程及學生懲戒規程分錄於后

#### (甲) 本校學生獎勵規程

一、本校為獎勵學生進德修業熱心服務注重體育起見特規

定本條例以資獎勵

二、獎勵分名譽獎（如獎證獎章及記功等）與實物獎（如書

籍文具用品等）兩種：

三、獎品之給與分個人團體兩種：

1 個人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予獎勵

2 學業成績優異者

b 操行成績列甲等者

c 未曾缺席者

d 服務成績優良者

e 體魄強健且能保持整潔者

f 有特殊良善行動者

2 團體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予獎勵

a 團體活動成績優良者

b 各項競賽優勝者

四、上列各項獎品須經教導會議審定後由校長發給之

五、獎品等級由教導會議規定之

六、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教導會議提交行政會議修改之

七、本規程自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乙) 本校學生懲戒規程

一、本校懲戒學生以感化方法為原則

二、一切懲戒除校內公布及報告其家長外概不校外宣露以養成廉恥習慣

三、懲戒方法依其所犯之重輕外左列七種另訂懲戒細目

1 口頭訓誡

2 書面警告

3 記過

4 留校察看

## 5 休學

### 6 退學

### 7 開除學籍

四・前條(1)(2)(3)項由教導處執行(4)(5)(6)(7)項由學校執行之

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導會議提交行政會議修改之

六・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附懲戒細目

(1) 違反三民主義及反革命工作者	開除學籍	(14) 凡犯賭博吸煙酗酒三項之一者	記大過一次
(2) 蓄意擾亂公共治安或鼓動風潮危害學校者	開除學籍	(15) 任意毀壞公物或他人物件者	記大過一次
(3) 破壞學校名譽者	開除學籍	(16) 擾亂教室自修至膳廳及寢室秩序者	記大過一次
(4) 糜財私物者	開除學籍	(17) 考試舞弊者	記大過一次
(5) 違反學校命令屢戒不悛者	退學	(18) 憂留外客在校寄宿者	記大過一次
(6) 侮辱師長不自反省者	退學	(19) 未經教導處許可在校外住宿者	記大過一次
(7) 謣陷同學者	退學	(20) 私拆他人信件者	記大過一次
(8) 每學期操行總平均列丁等者	退學	(21) 擅取他人物件者	記過一次
(9) 行為墮落甘居腐化者	退學或休學	(22) 任意喧鬧者	記過一次
(10) 邊咒鬥毆者	退學或留校察看	(23) 上課或自修時擅離教室操場或自修室者	記過一次
(11) 媚勸同學滋鬧膳廳者	休學或留校察看	(24) 上課不帶課本應用圖書文具或閱他種書籍者	記過一次
(12) 每學期操行總平均列丙下者	留校察看	(25) 無故請假者	記過一次
(13) 侮辱同學及校內各種雇傭者	記大過一次	(26) 用膳時擅擊碗箸者	記過一次
(32) 學生每學期曠課至五小時者操行不得列甲等至十小時		(27) 信口謠言者	記過一次
		(28) 煙燈後任意喧囂或吹唱者	記過一次
		(29) 在教室或自修室內食物者	警誠
		(30) 當街走路食物者	警誠
		(31) 就寢後仍不熄燈者	警誠
		(32) 閱覽不正當書籍者	警誠
		(33) 違反本校學生訓練須知整肅禮貌清潔各項規定之一者	按情節輕重分別給以警誠記過或退學處分

者不得列乙等至十五小時者留校察看至二十小時者即令其退學雖經請假每學期缺課三分之一者亦不得與考

(33) 早操或課間操軍事訓練非有特別要事不准請假若有無

## 弋陽縣辦理短期義務教育及附辦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

張 檉 元

### (甲) 概述

查本縣政綱，原有「廣行教育普及」之規定，而訓政時期約法，亦有「已達學齡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之專條，足見普及教育，實為當今之急務。乃我弋陽自匪亂後，教育破產，學校停頓！茲自民二十一年一月，撫元就職至於今日，曾將縣立第二完全小學，維持整理，及就各區保，陸續增設初小二十六校，但應受義務之兒童，與應受民教之民衆，仍復到處皆是。推原其故，約有下列幾點：(一) 戈陽地方殘破，元氣未復，教育經費，竭蹶萬分，再籌辦理義教與民教之鉅款，實屬力有未逮。(二) 戈陽中等以上學校或師範畢業人員，因迭遭匪災，或命喪匪手，或身陷匪區，或逃亡在外，別謀生計。欲在本地，物色多數合格之教師資，亦屬勢所難能。(三) 代民生計，困苦異常，兒童之失學者，頗須協助父兄，幫同工作謀生，甚且獨任牧牛，或賣小貨等事，故無長期求學之機會，不能受四年畢業之義務教育。(四) 一般應受民教之民衆，迫於謀生，日無餘

暇，而協助剿匪之工作，如守望，檢查，嚮導，偵探，輸運，送信，築路，架橋，及其他等事，均係隨時不分日夜；皆戈陽過去對於義務與民教，延未履行實現之綴結所在也。然剿匪區內教育，需要至為迫切！尤貴設法以謀其普及！何可「因噎廢食」，靜待機會之來臨？自必「對症發藥」，力求難關之打破！故撫元鑑諸過去，策其將來，而有本計劃之擬訂。

本計劃係依據本縣實際情形，而以謀各保應受義務之兒童，及應受民教之民衆，皆在一定期限內，普及教育為目標。並以政府與社會共同努力之方式，由各保特設為主；各機關團體附設為輔；及以最少金錢，最短時間，獲得最大效率為原則。關於經費：則特撙節，預定概算，由地方設法自籌半數，並呈請上峯補助半數，俾地方不嗟「獨立難支」，而教育得賴「衆擎易舉」。且為謀適合環境，遵照部令，改以推行短期義務，同時兼辦民教，「雙管齊下」，

「舉兩得」，費少效多，而普及亦有把握。關於師資：則趁加訓練，謀以致用。查去春本縣檢定合格之塾師，改良教授，尚具熱心，捨元於巡視時，曾親赴塾考察，多有成績可觀，而本縣難民中，亦不乏優秀份子，願出服務，其志可嘉。故本縣決設師資訓練所，即徵集塾師與優秀難民，施以短期訓練，增強其教學能力，養成師資，擇優派用，以救人才之缺乏，亦調濟難民之一道也。關於義教：則遵照部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斟酌本縣特殊情形辦理。俾應受義教之失學兒童，每日於赴短期小學受課二小時外，仍有相當時間，協助父兄工作，不致影響其家庭生活。而其父兄，亦必以短期義教，一年畢業，為家庭經濟能力所許可，而願意送其子弟入學矣。關於民教：則於本年內，分兩期實施之，而對當期在學之民衆，規定免其一切勞役之征；由本保不同期者，代為負責。即甲期民衆在學，其應任勞役，由乙期民衆代辦；而乙期民衆在學，則由甲期已學者，代任征役。俾當期在學者，時間不致閒斷，功力得以專注，而一般失學民衆，得有補習良機，復蒙免役優待，自必歡欣鼓舞，樂於從事也。關於策進機關：則參照部令，並斟酌地方情形，羅致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設本縣教育委員會，以負策進義教民教之專責。蓋

成，並組設負此專責教育委員會，亦為事勢所需要也。關於設教地址：則附設於各保保辦公處內，因辦公處，多在該保適中地方，並多係利用寺廟，祠宇，聚廳，以之附辦短期學校，必多便利。且校長可以保長兼任，而教員又應兼任保辦公處書記，足補各保難找書記人才之缺憾，而政教合一之精神，亦可藉以表現也。捨元曾將上列各項意旨，於舉行全縣保長講習會時，徵詢各方意見；爰謂「因時因地制宜，均覺尙能制宜，依此進行，定獲順利，謀其普及，當無困難」云云。故捨元特本上項意旨，詳為設計如後：

### (乙) 實施辦法

#### 一、調查與統計

(子) 師資：由縣政府委派縣督學與科員宣導員等，分赴各區，依據本府所訂調查標準，會同各區保長，切實調查，于二十二年十二月底，辦理完畢。

(丑) 學生：由縣政府分令各區區長，調查十歲足至十六歲足之失學兒童，與十七歲足至五十歲之失學民衆，並報來府，二十三年二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竣，以便統計。

#### 二、師資之訓練

開辦師資訓練所，就調查所得師資，加以短期訓練，學員膳宿書籍等費，概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撥給，定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開學，二月十日訓練所設所長一人

，由縣長兼任，副所長一人，由縣長遴選地方富有教

育學識經驗者聘任之，設教師若干人，由兼任所長聘任，而辦理事務人員，則就縣府調派兼任，均一律為義務職。其訓練課程，則注重短期義教課程標準，民教的特種教材，教學法，辦學常識，及實習等項；俾增進其教學能力。

### 三、策進機關之組設

在弋陽剿匪工作緊張之時，縣教育局，裁撤已久，而今推行民教，本應遵照部令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但以同時實施短期義教，自應斟酌情形，擴大組設縣教育委員會，以負同時策進義教民教之專責。舉凡開辦

經費統籌支配，成績之考核報告，以及學校設備之籌

劃配置，均由縣長責成該會切實進行，限二十三年一月底，組織完成。其組織方法，另案呈報。

### 四、校數及校址

第一區二十五校，第二區四校，第三區五十五校，縣城南門對岸，鈴閣頭脫地，弋陽代管之特別區八校，共計九十二保，九十二校。其縣城及港口街，雙港街等處，人烟稠密，合共另設八校，總為一百校。其設校地址，除另設之八校外，均應附設於各保保辦公處

五、班期及教職員  
內，以謀政教之合一。

(子)就本縣各保，應受義教之學童每保約三四十名，應受民教之民衆，每保約八九十名。為謀迅速齊及及節省經費起見，無分鄉市，同時並舉，而以義教與民教合辦。

按照上列六數，即每保應設短期義教一校（一年畢業），附辦民教一班，（四月畢業，每年可辦兩期。）每班學額以四十名為度，每天均各授課二小時，以日教兒童夜教民衆為原則，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擔任之，但其校長，如有因就地籌款關係，得以當地保長或素有信望人士充任為無妨，而教員則司教學責任，並得委任該辦公處書記。

(丑)人烟稠密之保，應受教育之兒童或民衆過多時，義教及民教，均得各增一班。凡合辦民教三班至四班者，得增聘助教一員。但前項教員及助教，以曾受本縣保長訓練或師資訓練之成績優異者為合格。

### 六、師生之待遇

(子)凡係專任教員，或校長兼教員者，其薪資每月自八元至十元不等，其所兼督記事務，仍由保辦公處

月給津貼二元。而擔任一班至二班之助教，則每月支給薪資六元至八元不等。如其保內經費充裕或辦學特別熱心者，其薪資當依較高數額支給之。

(丑)凡在短期義小之兒童，及受民教之民衆，其需用書本。均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撥款購置，或由縣政府呈請上臺頒發課本，轉以分發就學之兒童與民衆，不取書費，以示優待。而受民教之民衆，保分兩期入學，以四個月為一期，其當期在學之民衆，並應免其一切力役之征，遇有征役，即以其次期待學或先期已學者代之。

### 七、入學及綏學

自十歲足至十六歲足失學兒童，及自十七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均一律強迫其入學。其四十六歲至五十歲者，聽其自由入學。凡其年齡在應受強迫教育之兒童及壯丁。

### 八、經費之核算及撥付

每校暫編二班計算，一校年需經費一百四十九元，(開辦費在內)全縣以百校計，合需一萬四千元，除呈請上款補助半數七千元外其餘半數用以下方法籌措之，(一)由縣財務委員會統計補助二千元。(二)由各區長召集保長會議，就各區所屬之村莊祠會燈會或迷信會

酌量抽租。(三)如會租不足，再由各區長就比較殷實之戶，和平勸募，各負各區之責。

### 九、會租捐款之籌集與支配

(子)各地公產，均於辦理各區初級小學時，提撥已盡，故現在各保，惟有會租可抽，而會租之屬於慈善或交通事業者，又不可動，故惟有燈會祠會迷信會可抽，而祠會燈會迷信會，往往為一姓二村之產，籌集時須以各該村入學人數之多少為比例。

(丑)各保會租，歸各保辦學自用，以籌足該保辦學費十分之五為限。(即每校省款補助七十元，縣款補助二十元一保自餘七十元合一百四十元之預算尚餘二十元補助夜班油燈，購給獎品之用。)

(寅)會租足數該保辦學半數之保，不得藉口利權平均，要求捐數之補助。

(卯)其實無會可抽，或餘之不足辦學經費半數之保，得由該保保長呈請區長補足。

(辰)會租足數之保內居民，如有真正殷實富戶，仍須分別起捐，不給日本保未得別保利益，拒絕納捐。

(巳)會租之籌配與支付，限於各該本保。捐款之集與支付，限於各該本區。但如鄉山區長送報縣政府發交教委會，審核支配，以示公平，而實對

一。

。

#### 十一、籌備與開學及考核與獎懲

(子) 評審於二月十日，訓練完畢，而教育委員會，則先於一月底，組織成立，即由縣政府於教委會委員，派定籌備員若干人，率領訓練及督師資，會同各區保長，分頭準備，限二月底，一律籌備完

(丑) 開學後，由縣政府隨時指派縣督學或教委會委員，分別觀察指導，或由縣長巡視時，親往考察，其有辦理認真，著有成績者，自當予加獎勵，而意存觀望或敷衍塞責者，亦必分別懲處。

弋陽縣縣長張倫元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江西省立實驗民衆初級中等學校招生廣告

徐雲輕

#### (甲) 招生介紹學生。

「招生容易留生難」，已為一般辦理民校者所公認，不過在強迫教育制度未能實施以前，究竟採用何種方式，辦理民校招生，比較上更容易；而且在容易之中，那種方式帶來的結果，比較更穩定，却又是辦理民校者所急待解決的問題。本校為實驗民校，對於辦理民校的一切問題，均有實驗之職責，本學期招生實驗之動機，於是乎起。

(乙) 調查：

在未着手以前，對於民校招生方法，以及省會民校招生習慣，不能不加以調查，結果，沿用方法，雖各不同，然歸納起來，總不外下列幾種：

- (一) 挨戶勸導；
- (二) 講演；
- (三) 文字宣傳——廣告標語、勸學歌；

按上述方法，在一般民校中，多不外此，即本校從前也是沿用勸導及張貼廣告等方式，相信所謂「招生容易」，並不是方法上得來的容易；乃是物質上的誘惑，和好奇心的吸引。其實民校招生的目的，並不專在乎量的多，同時才專於質的穩定。民校發達之無錫等地，利用合作利益等關係，為入學的條件，民衆要求入學，爭先恐後，則是民衆入學問題，已由整個的被動，變成了整個的自動，其效果更穩定起見，實經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校務會議決定，分兩種實驗：

(一) 本校張貼招生廣告，和簡單的標語——因為本校成立多年，附近民衆，已有相當的認識，故用此法實驗。

(二) 各分校函請各該分校所在地公安局，派遣戶籍警隨同本校教師，挨戶調查——因為各分校，均係新的設立，附近民衆，從無認識，故用此法實驗。

#### (四) 實驗概況

民衆學校招生，應以失學成年為對象，一般人對於民衆學校，用文字招生，多不認真，以為失學民衆，根本上既不識得字，滿街文字廣告，自是枉然！本校特印活用廣告五百張，每張下端，固定的有兩句：「請識字的人，轉告不識字的人！」廣告文字，力求淺顯，底稿如下：

#### 招生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相當時間為止。

(2) 入學年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3) 開學日期——九月十日。

(4) 教費——分文不收，書費紙筆，概由校備。

(5) 上課時間——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

(6) 校址——環城路進惠段 四五零號

#### 標語

(1) 以教育的力，培植民衆，以民衆的力量，改造社會。

(2) 識字的人，有教不識字人的義務；不識字人，有受教的義務。

的義務。

(3) 中國人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文盲，佔了世界第一位，這塊算是我國的奇恥！

(4) 不字識的人，是瞎眼文盲；不識字的人，是光眼睛子。

(5) 年長失學的人，可進民衆學校去讀書。

(6) 民衆學校，是救濟年長失學的場所。

(7) 實驗民校，是實驗民衆教育的學校。

(8) 實驗民校，不化錢，可讀書。

(9) 你要能寫會算，快到實驗民校去。

(10) 實驗民校加辦婦女工讀班，救濟成年失學婦女。

(11) 實驗民校招生了，失學民衆，快去報名！

(12) 實驗民校招生了，請識字的人，轉告不識字的人！

(13) 不識字的，快來受教；識得字的，快去教人！

(14) 實驗民校，是民衆的家庭。

(15) 實驗民校，是民衆的樂園。

(16) 實驗民校，是民衆的領導。

(17) 實驗民校，是文盲救濟所。

(18) 實驗民校，是民衆的領導。

(19) 實驗民校，貼在本校附近環境內。

上項廣告和標語，計共寫了二百張，八月二十九日，我和張先生，領了校工老萬，分往各處張貼，隨時決定了兩項原則：

(2) 填寫，貼在通街大衛。  
另外並報了一個報名簿格式，印了六本，每本六十

### 江西省立實驗民衆補習學校第十期報名簿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實 實	職 業	已否識字	住 址	家庭環境	保護人藍章	備 考

按簿上幾格，均填于報名時填寫；惟家庭環境，及保  
護人藍章兩欄，則留待訪問時再填。

#### (五) 實驗結果：

招生手續完畢後，九月十日，舉行開學典禮，各班所  
招人數如下表：

項 班	列苦耐勞	忠實	親愛	健康	工 業
A 報 名	122	35	56	61	·
A 實 到	82	20	32	45	開學較遲
百 分 比	67%	59%	59%	73%	例 外

開學後平均狀態如下表：

項 班	列苦耐勞	忠 實	親 愛	健 康
B 實 到 人 數	76	30	36	40
C 最 初 報 名 者	65	12	24	28
階 級 補 充 者	11	18	12	12

開學後兩星期狀況如下表：

項 班	列苦耐勞	忠 實	親 愛	健 康
B 實 到 人 數	74	25	30	45

分析上項各表，在數字的比較上，似難統一一個顯明  
的結果：用廣告招生，固不見得報了名的，個個都到；即  
是挨戶勸導者，也只有百分之五十九至百分之七十五的效  
率。但就年齡上統計，却可取特下列幾點：

(甲)用廣告招生，自動報名，在二十以上者有80%穩定；在二十以下者只有20%穩定。

(乙)挨戶勸導，年齡在二十以上者，約有15%穩定；年齡在二十以下者，85%穩定。

推原其因，不外下列幾點：

年齡較大者，自動報名入學，多是迫于求知慾的衝動沒有絲毫的虛偽與勉強；年齡稍輕者，意志比較欠堅定，而易于動搖，或為物質所誘惑，或為好奇心所驅使，以故報而不到者，有之；到而又退者亦復不少，至於挨戶勸導，一般年齡比較大者，多負有較重的工作，或家務店務

，事實上在被認為不可能，多是迫於當時的情面，輕輕的報上了一個名字；而誠心來學者，却很少，比較上年齡較輕，負擔較輕者，却要安定些，例如親愛班之李森根李木根，健康班之萬劍南王真生等，原來都是被勸導報名者；是兄弟關係，一是同店夥友，結果，却一因家務所牽，一因店務所累，比較年長之李木根，和王真生均報而未到，這正是一個好例。我們為了要歸納比較精確的，關於民校招生問題上，多方面的商榷起見，同時製定了一個表——招生實驗報告表，分發各主持人填寫表格如下：

見 識 心 態 與 願	說 教 與 説 解	聽 講 與 解 答	感 受 與 應 用	成 績
學生之進步點之相應程度				別 班
主 持 人	填 寫 者			
江西教育定期刊 第九卷 第二期合刊	附 刊			

上表集齊後歸納起來，可得下列結果：

(一) 經過手續：

該項經過，已於上文中詳述，不過在本校廣告張貼後，同時並在附近茶樓酒館中，做了一番的識字宣傳，在其他分校方面，並參加了一種同學介紹同學的力量，上表所謂陸續補充之數多是這樣得來的。

(二) 順利之點：

此次本校及各分校招生，為期頗早；南昌之附設民校，當時尚未談到。是以整個的招生問題，頗稱順利。除了第一分校，因為該區民衆，不甚相信民校，稍為多費勸導之外，其他都不甚麻煩。比較上最認為有效者，厥惟樊聯學生介紹學生的方法：如刻苦班之周鼎，介紹苗有成劉廷獻、周志安等；帥觀潮之介紹王勉之詹劍虹李福民伍榮坤，等均足為証。

(三) 困難之點：

甲、手工業工人，夜工頗緊，特別是下年，如益興公司工人，做一天夜工，至少有六七角錢的收入，是以常受失學的痛苦，而不肯犧牲眼前好處。

乙、一般失學的學徒教徒，和警士，志願入學補習而又苦於店主老板，和長官的干涉請假不能自由。

丙、上門勸導入學，在宣傳沒有普遍以前，一般人多懷鬼胎認為報了名，要去當兵的，再三勸導後，多少有

些不放心！這固是由于連年軍事上所給予民衆的印象；同時也就是民衆教育，未能普遍的積因！

(四) 實驗稿之意見：

(甲) 要用政治力量，協助招生，調查得有失學的貧困學徒，以及警士非強制入學不可，如有阻撓者，得以法律制裁之。

(乙) 招生效力極少，而且靠不住，辦理民校招生文字廣告只可當作一種補充的方法，文字效力比較上經過時間長些，容易觸發路人之注意。

(丙) 未經勸導以前，要廣行普遍的識字宣傳，使知失學之痛苦；同時得以解除無意識的猜忌。

(丁) 每期畢業學生，應在可能範圍內，幫助學生，解決生計問題，特別是成績優良的學生，更要在無法中設法救濟，他們得了小惠，必能隨時隨地，極力宣傳，他們的宣傳力量，最易取得一般民衆之信仰，那末，以後招生，必很易，且有爭先恐後之象矣！

(戊) 在一個新的環境中，用廣告招生，固是絕對的不宜；就是在任何環境裏自動來校報名者，至少也得先至他家裏走一趟，看他是否有求學的誠意？是否有求學的工夫？是否有求學的可能性？

(己) 無論何種方法招生，最好是在報名時要他填一個保證書，雖不一定可以達到負責賠償的目的，至少也多得

一種骨質的力量。

(六) 結論：

報告雖是如此，但以同人等能力棉薄，經驗短少之故，終於未能十分詳盡。益以教育的實驗，不比自然科學之實驗，易於精確，而且在教育實驗中，實驗民衆教育之困難，却又非其他一般學校的實驗可比。因爲民衆教育之對

象和環境，各有特異之點在。較之普通學校，實難於控制。況且強制的中國民衆教育，尚在實驗時期中，分析民衆教育的各個問題，自非經過多方的實驗不爲功。以上區區所得，固有待於辦理民校的同志，實地參證，同時却深望教育人士，有以教之！

## 二十二年度江西省各縣教育概況

(一) 內容：六十一縣，各縣分 1. 社會環境，2. 教育行政，3. 教育經費，4. 學校教育，5. 社會教育，6. 教育計劃，並附弋陽縣辦理短期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計劃，江西各縣教育經費比較圖，江西各縣教育行政概況表，及江西各縣初等教育概況表。新聞紙十六開計四百八十餘頁，共爲一冊。

- (二) 編輯者：江西教育廳督學室。
- (三) 發行者：江西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譯部。
- (四) 出版時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 (五) 定價：每冊五角。

要  
教  
育

本編按期登載本級本屬者及國內外教育消息，衛道要事，所以便全體教育人士觀摩比較，互通聲氣。刊行以來，讀者頗稱便捷。今欲更擴增加篇幅，廣求採集，以期內容益臻詳實。各地教育局學校學術團體，有此項消息記載以及工作實施計劃報告等，務懇摯成新聞文稿，隨時惠寄，以便選登而廣傳聞為盼。

本  
廣  
省

程廳長以新生活運動，圖繫甚鉅，教育界極應一致努力實行，為各界前驅，更須特別奮發，以求促進，特規定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對於新生活運動，目前緊要工作兩項如下：（一）每校或每教育機關，各製大（二）至少一幅，於三月初懸於各校近處通衢壁間，大意，呈廳備查。（二）各校教職員學生，或各教員，各組織含有新生活運動意義之化裝宣傳隊，限於本月底將實傳隊名稱意義，及隊員姓名，呈廳檢核。

（三）各級學校，當舉出下列數事，希望各

校長加緊工作，努力進行。（一）希望各校校長，作新生活運動的先鋒，（二）尚未開學上課之學校必須將特殊情形報告檢查，（三）校務月報務須按月造報，不得遲延，（四）收回區教育考察圖，及教師修養會，希望各校長轉知各教職員，從速報名，此外並商談要事甚多，議話約三小時之久，始行散會云。

○ 本廳鑑於民國十七八年，本省農田，經螟蟲  
○ 損害，據嚴密統計，兩年損失竟數達三八、  
○ 一五二萬石，二〇三、五五〇萬元之多，茲值初春各虫育  
○ 卵之時，為防患未然計，經編訂農民圖以科  
○ 學預防螟蟲之方法，特令飭各縣政府，轉諭  
農民知照，茲將該方法分註如左：

(一)預防蠶害。大家知道，我們江西，去年的冬天，實在太暖了，才下過一次雪，所有的蟲子，都沒有凍死，自然一到這暖的春天，就會歡欣鼓舞的出來了，尤其是蠶蟲，在我們江西是闖過大禍來的，如民國十七年，全省蠶害，經嚴密的統計，損失三一三、九三七、三七〇萬元之多。

，民國十八年損失至二四、二六六、一八〇萬元之多，因此，在這初春的當兒，我們不能不趕緊和大家談談預防螟害的方法：（甲）舉行春耕，下了春雨時，將田耕起，不要把田裏的水流失，讓他侵漬多時，可把越冬的螟蟲幼蟲浸死一部份。（乙）改良秧田，一般農家的秧，多是一大片的，除起來，容易踏壞秧苗，所以應把秧田分成許多四尺闊的長方塊，（長短可以不拘）一尺的走道，這樣，除起來，就方便得多了。（丙）網捕和燈誘。秧田裏若發現螟蛾，可用捕蟲網捕捉，到了晚上，用蘇蠅燈誘捕，收效非常之大。（丁）秧田採卵，帶一個小籃，一根竹竿，走到秧田裏去，用竹竿撥動秧葉，就可看見螟卵，摘下來，放在小籃裏，帶回去燒掉。（戊）殺除枯心秧苗。螟卵化出蟲來，鑽進秧苗心去，把秧吃壞，把受害的秧苗，齊根截去。（己）拔除白穗，稻穀白了，就是當中藏有螟蟲的表現，應趕快把這白了穀的稻秆拔掉。（二）水稻復種。春來了，農民都準備着播種了，但是，在播種之先，還有一點最要緊的浸種工作，現在把合理的浸種方法，簡單的說說：水稻浸種，我們江西，大約在春分節前後，就可以舉行，但還要以氣溫為標準，在華氏溫五十度以上，就可以發芽。將舉行浸種時，先用稻草包好，裝到竹簍裏面，然後浸於清潔的活水中，大約經過四五晝夜，就可以用來播到秧田裏去了。

○ 本廳衛生委員會會議決本年開學後一星期內  
○ 各小學清潔檢查，舉行省會各小學清潔比賽，自上月二十日起  
○ 至二十二日止，分組往各校施行，省府祕書處及省會公安局，並派員協同辦理，茲將檢查情形錄後。  
二月二十日第一組省會實小，私立義務女學，省會三眼井小學，私立修德女學。第二組省會順化門小學，省會康王廟小學，省會獨子亭小學，省會高橋小學，第三組省會普賢寺小學，省會惠民門小學，實驗民衆學校，省會進寶門小學，省會二郎廟小學，第四組省會將軍渡小學，省會繩金塔小學，省會東坡巷小學，私立女子平民學校，第五組省會百花洲小學，省會法院前小學，省會棉花市小學，育才女學，省會珠市小學，二十一日第一組經堂小學，毛家橋小學，北營坊小學，右營街小學。第二組南昌一中

附小，明德女學，陶英女學，劍聲小學，培基女學，第三、吳文濤，石聯鑾等，每日隨同民教館之講演員，分赴各鄉組天后宮小學，永建所小學，射步亭小學，女職補習，女二廠輔助舞演云。

子公學，第四組大成小學，廣潤門小學，滕王閣小學，鳳坡小學，宏道小學，第五組積谷倉小學，北塘小學，婁埠小學，慶章附小，葆鑑附小，二十二日第一組狀元橋小學，環湖路小學，正蒙女學，第二組啓智貧兒，均智小學，第三組湖王洲小學，第四組牛行小學，第五組南昌女中附小，省會幼稚園。

○程廳長、自到任以來，對於社會教育，極為重視，月前曾派民衆教育館，講演幹事項正純，曾誠明會同保安處公安局，及南新兩縣純，舉行附屬鄉村民衆訓練，結果成績頗佳，現程廳長以冬振委員會所辦之東西南北四廠，每日就食民衆，每廠均在二千人以上，亟應施以訓練，俾各處就食民衆，能獲相當教育，特指派民衆教育館，講演幹事項正純，許調履，吳信，趙連芳，程時達，文華，蕭純錦遂，謝家聲，鄒秉文（謝代）。列席者：史添巴，伯饒爾，郭榮孫，楊雨生，梅貽琳，經經田，汪兆熊，主席馮學遂，紀錄汪兆熊。討論事項：（一）擬定江西省農業院理事會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1）第三條十五人下加「至十七人」四字，（2）第四條設常務理事五人下加「至七人」，（3）第四條設常務理事外其餘「十九字，又「公推」改為「互推」；（3）全案初讀通過。（二）農業院經費保管稽核辦法。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決議：推定科理事，文理

仇是誰」，「吃得苦中苦」，「凡事不可亂來」，「岳飛的母親教子成名」等題。就食者多係匪區難婦，及貧婦，聽講後頗能感動，又民衆學校深校長葛輕，亦派有教師秦文燮，

○請求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3）推定蕭純錦謝家聲趙連芳

許調履回理事會同院長籌劃臨時費之預算。(四)推薦農業院院長案。「決議」推薦國防設計委員會委員董時進博士為農業院院長。(五)確定農業院成立日期案。「決議」由常務理事會決定之，務求於最近期間正式成立。(六)推選常務理事及理事長案。「決議」推定熊式輝趙純錦文羣裴學途程時達趙連芳六人為常務理事。熊式輝為理事長。(七)推定保管經費委員會委員案。「決議」推定文羣程時達裴學途二人為保管經費委員會委員。(八)本會各項章程可否交常務理事會擬定案。「決議」通過。

第一次常務會議

# 第一次常務會議 時間：二十三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主席君時達。甲、報告事項：一、宣讀第一次

全體會議決議案。一、董院長報告各方接洽及籌備之經過。  
乙、討論專項：（一）省立農校及農林場之指導歸併問題應如何確定案。「決議」省立農專及南昌農業試驗場自即日起歸農業院管理，其餘省立各農林場及農林學校自四月一日起歸農業院管理；此外關於名縣農業教育及農業建設方面普通行政事項，仍由主管機關處理之。（二）確定農業院正式成立日期案。「決議」即日成立，再行定期開成立會。（三）畫院長擬定農業院組織大綱請公決案。「決議」照案通過。（四）確定農業院本年度預算案。「決議」將本年度餘存之經常費移作臨時費，（原定開辦費二十萬元在外）由農業院編定本年度經臨兩費預算，送呈省政府審核。（五）確定

領取經費手續案。「決議」由農業院直接向本會保管經費委員會領取之。(六)確定農業院本年度工作計劃案。「決議」由農業院擬定並儘先在撫州籌辦農業推廣機關。(七)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商辦廬山植物園案。「決議」由農業院與靜生生物調查所合辦，其計劃及預算均交農業院審核。

○ 省立吉安中學校長龍叔芻，在省寓病故，遺缺經上月二十日第六百四十八次省務會決由省立吉安中學校長龍叔芻代理，俾資熟手云。

○ 省立圖書館自新任館長張一清接管後，備增設備，甚形缺乏，而社會上研究學術者，需用專門書籍參考。又為應社會需要起見，復在圖書館開設德、日文兩種外國語義務補習班，對於有志學習德、日文者，施以一種基本訓練，入學者可自由報名，不收學費。但須納保證金二元，將來仍發還，惟中途輟學者，則不予發還，以示懲戒。日來報名者異常踴躍，超過原定名額，嗣經增加額數，然以圖書館坐位究屬有限，復定德文班以七十名為限，日文班以三十名為限，德文班由張館長自任教授，每週授二小時，每星期一下午七時至九時為授課時間。日文班由該館總務股主任范文彬教授云。

○ 九江私立，貼出招生廣告，不二日報名者達六十餘人，以教室坐位不敷，遂將學齡未及十五歲者，註冊就送縣黨部民衆學校，同時通告該被轉學兒童，一律前往受課，現該校所有學生，純為年長失學之民衆。施教以來，已近數月，茲將該校學生概況，教學情形，因難解決方法，錄誌如下：

(一) 學生概況

甲、名額 原有四十八名，月來因生活變遷，前後請求退學者共十七名，新加者十三名，現有學生共四十四名。

乙、職業 有職業者居十分之九，就中以木匠為最多，農占二分之一，其他裁縫，漆匠，漁業，小販等業次之。

丙、年齡 最大者為三十四歲，最小者為十三歲，但二者各僅一名，平均年齡為二十三歲。

(二) 教學情形

甲、分組 該校學生雖僅四十餘名，但程度頗不一致，就國語科言，有全不識字者；有能聯字者，算術科有珠算不能數珠者；間有能打九歸者。筆算有不識亞拉伯字者，有能力差異若此。爰用測驗方法，分甲乙兩組。此後甲組授書時，乙組習字，一小時後反之。現甲組學生授三民主義千字課本第二冊。乙組第一冊已授十四課。

○ 柏慶民衆，以教室坐位不敷，遂將學齡未及十五歲者，註冊就送縣黨部民衆學校，同時通告該被轉學兒童，一律前往受課，現該校所有學生，純為年長失學之民衆。施教以來，已近數月，茲將該校學生概況，教學情形，因難解決方法，錄誌如下：

乙、改錯 學生每日所習之字，必為昨日已授之課文，除課後分別批閱圈計外，每晚課前十分鐘，並將其共同及特殊錯字提出黑板上，公開糾正。

丙、讀法 分默讀輪讀自由讀，速讀，倒讀，背讀，齊讀，對讀，八種。前四種甲組採用之，後四種乙組採用之。

(三) 因難解決方法

該校自上月二十一日上課以來，一星期後每晚到校學生略見減少，至本月十四因天冷關係，減少尤多，計是晚

到校者僅十四人。該校教員認為關係重大，除一面檢查過去教法之有不善妥處，即極力予以研究與改進外；一面更從事調查與獎勵。聞現在到校學生，平均約有三十餘人云。

○ 省會公安局前經組織官警家庭衛生會，按照各官警住址，劃分地段，印發檢查日期表，每週分組輪流檢查。關於該局官警家庭衛生會，查定規則等，並經分別訂定。茲採錄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江西省會公安局官警家庭衛生會。

第二條，本會由本局全體官警家庭組織之。

第三條，本會隸屬於本局，並受本局之命令與指導。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條，請求家庭衛生，以養成良好習慣健全身體為第一目的。

第五條，作公衆衛生之模範，以促進社會之改良為第二目的。

第六條，凡屬本局官警及眷屬，均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本會由會員中推選監委三人，執委七人，並於執委中互推常委三人。

第八條，本會設左列各股，掌理各事。

(1)總務股 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2)檢查股 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3)康健股 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4)清潔股 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九條，本會職員每年改選一次，並得連舉連任之。

#### 第四章 會期與會費。

第十條，本會會期定為每季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

第十一條，本會職員純屬義務，並不收會費。

#### 第五章 檢查。

第十二條，本會執行檢查，首由隊長以上主管官家庭推行，

次及各級職員家庭，再次及長輩家庭。

第十三條，本會定於一星期內檢查二個以上家庭，凡屬本會會員家庭，均應受檢查，其檢查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受檢查之家庭，日期，另表定之。

第六條，檢查事項如左：

#### (甲)關於清潔事項：

一、戶外清潔，靠近本屋周圍，不得有漏水及垃圾存在。

二、廳堂臥室，牆壁桌椅地板，及一切陳設器具，均應洒掃洗抹，務使清潔整齊。

三、家庭衛生，頭髮指甲，應常修剪，身體應當

第十四條，檢查由各家庭主婦，於規定時間內，互相輪流行之。

第十五條，受檢查家庭，無須預備餐點，以崇節儉。

第十六條，本會於檢查時，隨時派員參加講演。

第十七條，本會以檢查結果報告局長，核定優劣，分別獎誠。

第十八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十九條，本規則自呈請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會公安局官警家庭衛生會檢查細則。

第一條，本細則根據本會規則第十三條定之。

第二條，檢查員前往檢查時，須根據本細則施行。

第三條，檢查員於檢查時，應互相研究，見有優點則應採取，以作參考；見有劣點，則應勸告，以資改進。

第四條，檢查員每組以六人或十二人，分組分段，輪流檢查。

沐浴，衣服應常洗換。

五、嚴禁青年子女早期婚嫁，與虐待婦女。

四、廚房膳室，應有絞肉機、篩子、刀叉等設備，飲食  
物品應新鮮，飲食器皿應清潔。

五、嚴禁青年子女早期婚嫁，與唐待備。六、不論環境若何，宜早起早睡，飲食以時。七、窗戶不時啓開，使空氣變換。

五、廁所浴室，應當設備，並應清潔。

八、遊戲運動及消遣，須有選擇和節制。

六、換水時，應時常疏通，並不得以雜物抑塞溝中。

九、掃除沐浴，及疏通陰溝，宜於規定時間為之，不可間斷。

七、垃圾箱，無論大小，應製備一個置於屋內，  
不致污物，於規定時限入屋，並及時清

十一、撲殺老鼠及蚊蟲，及禁止犬貓等入寢室。

財庫存物，於規定日期入庫。

三、勿以烟酒與小孩，並禁止交換已染口食品。

## (乙) 關於健康事項。

**古**、有病宜就醫生診治，不可亂用藥方。

一、起居飲食，應早起早歸，飲食以時。

一、非不得已不看病家子女，如受傳染即宜隔離。

三、嬰兒探母，應使分睡，並嚴禁以口授物

其、急性傳染病，與遇可疑之病者，當報告公安局，由公安局派員調查。

四、烟酒兒童，未成年兒童，應禁止飲酒吸煙。  
五、窗戶，應不時啓開窗戶，使空氣變換。

大、生育婚嫁死亡，宜三日內報知該管公安分局登記領證。

六、蒼蠅蚊虫老鼠，應努力撲滅，不使存在。

五、已死者非有特別情事，宜三日內殯喪。  
六、殘廢者宜學相當技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補之。

省立民衆教育館，頃特舉行第一次擴大展覽會，自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之衛生教育之指導，與衛生當局之命令。

○，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任各界民衆隨

大力衛生事業，力求家庭衛生進步。  
衛生審報，多聽衛生教育演講。

便參觀，凡生物理化農藝工藝生理藝術，革命紀念物，和  
孔精品等，或係該館設置之物，或係徵借各校之品，均已

高等教育和衛生智識與子女及備工

便參觀，凡生物理化戲劇工藝、生理藝術、革命紀念物，和孔絲品等，或係該館設置之物，或係徵借各校之品，均已分類陳列，對於民衆普通常識教育，陳設大致具備云。

# 江西教育旬刊簡章

二十二年五月

一 本刊定名為江西教育旬刊

二 本刊以宣達教育政令傳布教育消息研究教育學術討論教育問題為宗旨  
三 本刊分諸著公報法規統計調查計劃報告課餘教育要聞及專載附刊等欄  
四 值得隨時增減之

五 本刊遇有集中討論某項教育問題之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六 本刊每月一日至十一日（每旬）出版一期每三月為一卷全年四

七 三十六期

八 本刊除贈閱及交換外凡教育廳所屬機關均應訂閱

九 本刊投稿辦法另定之

十 本刊由江西省教育廳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譯部編輯發行

## 江西教育旬刊投稿辦法

一 本刊稿件除由教育廳兩人擔任撰述外並歡迎各界投稿凡關於教育之論

著計畫報告新聞及含有教育意義之文藝等均所歡迎

二 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三 來稿不拘文體須一律加標點符號

四 來稿請登載在上贈本刊或現金

五 來稿如不登載經預先聲明者可退回

六 來稿送寄江西省教育廳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譯部

# 江西教育旬刊

第九卷 第一期（第六十二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出版

編 號

印 刷

處

江西省教育廳教育  
設計委員會編譯部

印 刷

處

江西全省印刷所

地址：應天寺一四號  
電話：第一四〇號

（本號售價銀一角四分）

表目價刊本	
期 數	定 價
一 期	七 分
二 期	二 角
三 期	一 元
四 期	二 元

本刊全年廿六期分為四卷每卷九期預定  
者不收郵費資者空函定期購閱不需寄

# 江西省教育設計委員會最近出版新書一覽(二)

## 一個標準化的鄉村小學

(初等教育叢書之四)

內容凡分校舍設備教師教學訓練學生及推廣事業等七章；詳述各項合於標準之可行的具體辦法。鄉村小學可以之為改進的方案，城市小學可參照之以為設施的標準。書為謝頤年先生編。售價銀七分。

## 一套合用的兒童作業簿

(初等教育叢書之五)

小學生禮貌和紀律  
書為趙可師先生編。售價銀七分。

## 小學兒童實用五種球戲規則

(初等教育叢書之七)

本書詳述兒童作業簿在教學上的效用，並供給一套合用的作業簿樣式。以為學校做照訂製之用。書為謝頤年先生編。售價銀七分。

## 低級教學實際問題

(初等教育叢書之八)

體貌和紀律為社會生活必具的條件，而訓練才應從小學生開始。本書即為適應此需要而編輯。內容分禮貌和紀律的重要，小學生應有的禮貌，小學生應有的紀律，訓練禮貌和紀律的要則，幾個訓練的實例等，最使教師教學及學生閱讀之用。

## 小學學記 分法

記分法與成績考覈法實有密切之關係。本書搜集通行之各種記分法，計兩類十三種，每種除詳述其意義與計算方法並將優劣之點一一擗出，最後「記分法運用」一章解說尤為透切；之附印百分數表一份，尤便於實際應用。書為趙可師先生編。

## 複式教學法

(初等教育叢書之十)

複式教學價值之重大與實施時之困難，人所同感。坊間良好之參考書，實不名見。本書搜集各種有效的教育之理想，內容切實可行，迥異凡本。書為趙可師先生編。售價銀二角。